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现代城市轨道交通主要以地铁和轻轨为代表，具有大容量、高效率、低污染、集约化特点。随着中国经济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城市客运量大幅增长，为改善城市交通结构、缓解交通拥堵状况，各大中城市都在积极发展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主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实施意见》以及各地城市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规划，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属于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链中的城轨地铁车辆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系城轨地铁整车制造行业的上游企业。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是南车集团和北车集团下属的整车制造企业，公司产品抗侧滚扭杆和车辆降噪环均进入南车株电、南车浦镇、北车长客、北车唐山等整车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因此体现为2011年、2012年、2013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96.09%、94.72%和93.16%。在我国城轨地铁整车制造行业格局不变的情况下，预计公司客户集中度短期内仍将处于较高水平，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城轨地铁车辆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拥有包括抗侧滚扭杆模拟计算技术及其试验技术、抗侧滚扭杆花键配合技术、密接式车钩模拟计算技术、缓冲器静态性能测试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但随着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和制造工艺的更新换代，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优化创新体系，加大对高级技术和质量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保持和增强公司的技术能力、制造工艺及其产能，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德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天佑铁道 99.09%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目 录

释义.....	7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1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23
一、公司业务情况	23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29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33
五、公司商业模式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4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49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51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2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54
五、同业竞争情况	5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57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5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59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1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6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4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00
五、重大债务情况	110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1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5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20
无。	120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2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2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0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22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25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2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25
五、评估机构声明	125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3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1
三、法律意见书	131
四、公司章程	13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1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31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企业、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或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天佑铁道	指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或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眷诚铁道	指	上海眷诚铁道新技术有限公司
旭肖配件	指	上海旭肖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天眷	指	上海天眷铁路车辆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申巴	指	上海申巴高速列车配件厂

上海申尧	指	上海申尧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申舜	指	上海申舜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南车集团	指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北车集团	指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北车长客	指	中国北车集团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车大连机车	指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北车唐山	指	中国北车集团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南车浦镇	指	中国南车集团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南车株电	指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南车四方	指	中国南车集团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长客庞巴迪	指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四方庞巴迪	指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庞巴迪	指	庞巴迪公司 (Bombardier Inc.)
阿尔斯通	指	阿尔斯通公司 (Alstom Co.,Ltd.)
西门子	指	西门子股份公司 (Siemens AG)
地铁车辆	指	在地铁线路上可编入列车中运行的单节车, 包括有动力的动车和无动力的拖车
地铁列车	指	编组成列, 可以正常载客的若干地铁车辆的完整组合
轻轨车辆	指	指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中高峰小时单向运量低于30,000-40,000人左右的轨道交通移动设备 (城轨列车)
城轨车辆	指	指用于城市区间和城区内部的从事公共交通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中的轨道交通移动设备
城轨交通运营商	指	经营管理城轨地铁交通的企业
轴承	指	用来固定轴类零件, 但允许其转动并能够承受径向、轴向载荷的零件, 轨道交通车辆结构中关键部件之一

转向架	指	带有缓冲减震和稳定装置、轮对和刹车装置的车辆底盘；动车转向架还带有驱动装置，起到支撑并驱动车体，保证车辆安全运行的作用，轨道交通车辆结构中关键部件之一
UNIFE	指	欧洲铁路行业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the European Railway Industries）
IRIS 认证	指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由欧洲铁路行业协会发起，是进入国际市场的认证之一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缩写为 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God Bless Rail 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沈培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3年9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6,500,000.00元
住所:	上海普陀区真南路450号
邮政编码:	200331
电话:	021- 51030001
传真:	021- 51030001 转 8
电子邮箱:	corporate@godblessrail.com
公司网站:	www.godblessrail.com
董事会秘书:	张椿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细分行业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零配件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业 C3713
主要业务: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13296705-3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430673
股票简称:	天佑铁道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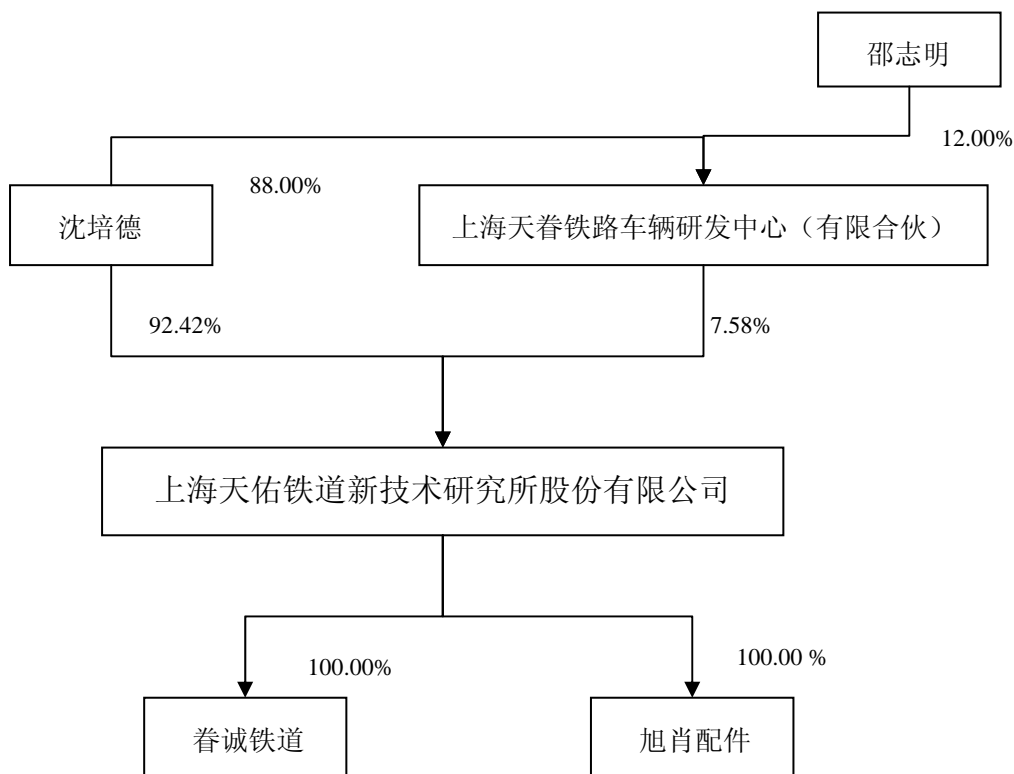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沈培德	董事长	600.73	34.6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2.	上海天眷	-	49.27	3.79
	合计	-	650.00	38.45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沈培德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600.7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2.42%；通过上海天眷间接持有公司 43.3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7%，合计控制公司 99.09% 的股份。沈培德先生自 1998 年起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沈培德，男，193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大学博士，上海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轮轨研究所名誉所长。1955 年至 1974 年历任唐山铁道学院机械系助教、讲师；1974 年至 1978 年任西南交通大学机械系讲师；1978 年至 1981 年任上海铁道学院机械系讲师；1981 年至 1986 年任上

海铁道学院机械系副教授兼科研处处长；1986年至1998年任上海铁道学院教授兼轮轨研究所所长；1998年至2006年任上海铁道大学、同济大学轮轨研究所名誉所长、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所长；2006年至今历任同济大学轮轨研究所名誉所长、上海申巴厂长、上海申舜执行董事、上海申尧执行董事、眷诚铁道执行董事、旭肖配件执行董事、上海天眷执行事务合伙人；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本届任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

沈培德先生曾于1986年和1996年两次受邀参加美国第六届、第十六届国际模态分析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论文；1991年和1996年两次获铁道部科技进步一等奖；1992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995年获詹天佑铁道科技发展基金第二届詹天佑工程奖。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沈培德	600.73	92.42	高管股份	否
2	上海天眷	49.27	7.58	基金	否
	合计	650.00	100.00	-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沈培德先生为上海天眷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88.00%股权。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股本形成

公司前身为上海铁道学院中天建筑装璜服务商行，系根据上海市教育局文件（沪高教科产[93]第609号）和上海铁道学院《关于同意开设上海铁道学院中天建筑装璜服务商行的批复》（沪铁院产字[93]第10号）同意，由上海铁道学院于1993年投资30.00万元设立，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由上海铁道学院老干部部长顾云祥兼任。1993年9月1日，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注册资金验资报告》（93-1655号）验证注册资金30.00万元。1993年9月2日，企业依法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企业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铁道学院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2、第一次名称变更

1998年5月15日,上海铁道大学(铁大产字[1998]第7号)《关于同意上海铁道学院中天建筑装璜服务商行变更名称的批复》,同意企业更名为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1998年5月22日,企业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

3、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及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5年,企业申请由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企业进行评估。2005年7月18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DZ050243045号),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为39.10万元。

2005年9月12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100%权益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5]174号),同意同济大学(企业出资方上海铁道大学于2000年并入同济大学)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持有的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净资产评估值39.10万元)100.00%的股权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39.10万元的请示(同产[2005]71号)。此次转让完成后,同济大学不再持有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的股权。

2005年12月27日,转让方同济大学的受让方自然人沈培德和杨国桢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05013336),约定同济大学将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100.00%产权作价39.10万元转让给沈培德和杨国桢,其中沈培德出资35.19万元受让90.00%产权,杨国桢出资3.91万元受让10.00%产权。

2006年1月6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编号:0010457)。2006年1月6日,上海杰和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企业转让股权后注册资本不变,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已办理产权交割手续。

2006年4月18日,企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选举沈培德为执行董事、杨国桢为监事,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2006年7月11日,企业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改制后,公司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培德	27.00	90.00	货币
2	杨国楨	3.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4、第一次增资

2007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由沈培德认缴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14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勤内验字[2007]00853号），验证截至2007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沈培德缴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7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培德	97.00	97.00	货币
2	杨国楨	3.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5、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3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0.00万元由沈培德认缴出资。2013年8月20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诚验[2013]22-019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30.00万元。

201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国楨将其持有本公司的0.9%股权按照原价3.00万元转让给沈培德，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8月2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培德	3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30.00	100.00	-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9日，公司股东沈培德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公司7.58%股权作价25.00万元转让给上海天眷。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成

立新一届股东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13年8月2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培德	305.00	92.42	货币
2	上海天眷	25.00	7.58	货币
合计		330.00	100.00	-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如下：

2013年9月1日，公司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以2013年8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013年9月23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614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6,818,734.32元。

2013年9月24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275号），截至2013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70.22万元。

2013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3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818,734.32元，按照1.36: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5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818,734.32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2013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3年9月25日，公司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9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714号）验证，截至2013年9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

2013年10月12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培德	462.10	92.42	净资产出资
2	上海天眷	37.90	7.58	净资产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8、第三次增资

201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资本公积150万元转增为股本15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650.00万元。2013年11月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1180号），验证截至2013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培德	600.73	92.42	净资产出资
2	上海天眷	49.27	7.58	净资产出资
合计		650.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1）沈培德，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沈旭，男，1968年5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南加州大学（USC）马歇尔商学院（Marshall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硕士（MBA），英国索尔福特大学（University Of Salford）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任上海抽纱进出口公司电脑部助理工程师；1992

年7月至1996年5月于英国斯坦福大学攻读计算机硕士学位；1996年5月至2001年1月任阿尔卡特通讯系统有限公司亚太区产品顾问；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思科（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任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高级产品市场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4月任戴尔电脑（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市场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届任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

（3）邵志明，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铁道学院轨道车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86年6月任南京南车浦镇车辆厂助理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2年3月任上海华林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92年4月至1994年12月任上海地铁运营公司梅陇车辆段工程师；1995年1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德国依纳公司上海办事处应用工程师、销售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9月历任阿尔斯通运输（上海）有限公司质量监理、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2月任克诺尔制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9年9月历任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产品应用经理、销售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任福伊特驱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

（4）张椿，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6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进口业务主管；2001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苏州新运货运公司上海办事处进口业务主管；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宏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

（5）翁浩，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加州马歇尔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1年3月至2003年9月任普华永道企业咨询资深管理顾问；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美国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集团内审总监；

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任优太(国际)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首席财务官；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纽约大学首席财务官，2013年9月至今兼任天佑铁道董事，本届任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

2、公司监事

(1) 顾文洁，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同济科技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今任上海同普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兼任天佑铁道监事会主席，本届任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

(2) 任珏平，女，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市供销社合作总社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1974年3月至1979年2月海丰农场员工；1979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广林新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2002年9月至今任公司出纳兼人事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

(3) 刘琦，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技术部助理工程师；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沈旭，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 邵志明，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 张椿，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公司职务
1	沈培德	(合计) 644.09	(合计) 99.09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沈旭	-	-	董事、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3	邵志明	5.91	0.91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椿	-	-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翁浩	-	-	董事
6	顾文洁	-	-	监事会主席
7	任珏平	-	-	监事
8	刘琦	-	-	监事
9	顾骅	-	-	核心技术人员
10	董翔	-	-	核心技术人员
11	彭方跃	-	-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650.00	100.00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12,202,482.55	18,685,201.82	14,325,516.81
净利润(元)	200,596.00	-18,336.28	2,005,594.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596.00	-18,336.28	2,005,59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492.76	21,533.21	1,999,72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492.76	21,533.21	1,999,721.81
综合毛利率	33.35%	30.25%	40.62%
净资产收益率	4.26%	-0.40%	55.3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2%	0.47%	55.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	2.58	1.97
存货周转率(次)	4.55	9.28	1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2	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2	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9,183.78	1,071,031.91	1,932,968.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27	1.07	1.93
总资产(元)	17,853,038.77	16,368,528.95	13,592,471.95
股东权益合计(元)	7,121,076.14	4,608,131.17	4,626,467.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121,076.14	4,608,131.17	4,626,467.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4.61	4.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4.61	4.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11%	71.85%	65.96%
流动比率	1.55	1.25	1.44
速动比率	1.32	1.01	1.30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826
联系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王四海
项目小组成员：	张瑜彬、李洁、王一、龙华

（二）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联系传真：	021-52341670
项目负责人：	赵威
签字律师：	赵威、秦桂森

（三）会计师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永宏
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699
联系传真：	010-88018737
项目负责人：	王传邦
签字会计师：	王传邦、王兴华、李建锋

(四) 评估师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郑文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二层
联系电话:	010-88018767
联系传真:	010-88019300
项目负责人:	吕铜钟
签字评估师:	吕铜钟、黄运荣

(五)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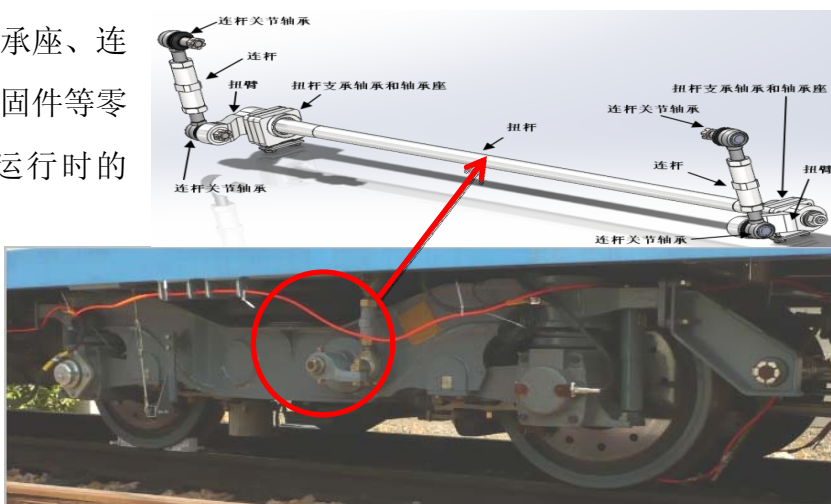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通过多年技术积累，成功开发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包括抗侧滚扭杆模拟计算及其试验技术、抗侧滚扭杆花键配合技术、缓冲器静态性能测试技术、密接式车钩模拟计算技术等。公司产品抗侧滚扭杆广泛运用于广州、武汉、上海、宁波、长沙、无锡、大连、深圳、杭州、土耳其、马来西亚、印度等国内外地铁整车项目。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引入国际轨道交通工业标准 IRIS 认证，并获得法国 scoma 公司关节轴承在中国的独家代理权。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南车株电、北车长客、南车浦镇等轨道交通整车供应商以及上海地铁运营公司、广州地铁运营公司、深圳地铁运营公司等城轨交通运营商。

1、车辆抗侧滚扭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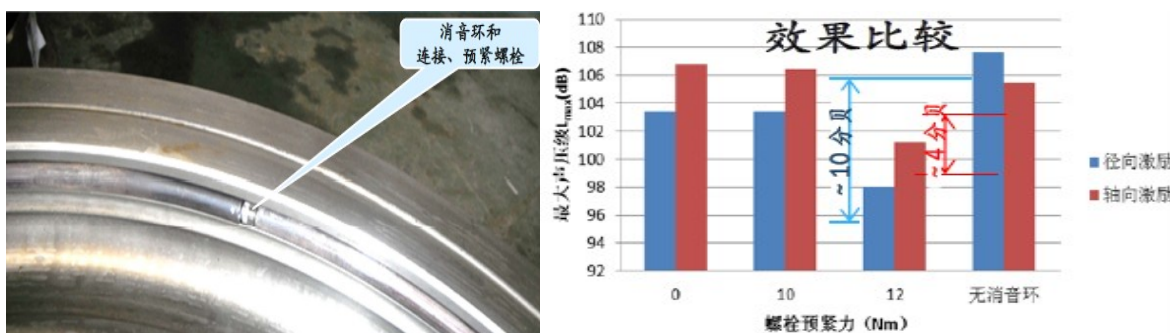
轨道交通车辆在运行过程中，特别是通过弯道时车体易左右晃动，抗侧滚扭杆装置是轨道车辆控制左右平衡的重要部件，安装在列车的底盘中，由扭杆、扭臂、扭杆支承轴承和轴承座、连杆、连杆关节轴承、紧固件等零件组成用以减少车辆运行时的车体晃动。



目前上海地铁 6、8、11、13、16 号线、深圳地铁 1、5 号线、广州地铁 1、2、3、8 号线、宁波地铁 1、2 号线、杭州地铁 2 号线、长沙地铁 2 号线、武汉地铁 1、2、3、4 号线、昆明地铁 1、2 号线、大连地铁 1 号线、长春地铁 1 号线、哈尔滨地铁 1 号线、马来西亚 ETS 动车组、土耳其伊兹密尔轻轨均使用公司生产的抗侧滚扭杆装置。

2、车轮降噪环

该产品主要适用于轻轨及地面轨道交通，当轨道交通列车运营时，车轮和钢轨之间产生振动，此时附加的钢环与车轮环形槽之间将发生摩擦，摩擦阻力将导致振动的机械能转化为分子热能并消耗掉，从而加速振动的衰减，降低车轮和钢轨之间的噪音。目前该产品已经为南车浦镇生产的上海地铁 13 号线全线列车供货，同时在北车长客的新项目应用正在洽谈中。



3、地铁自动车钩

地铁自动车钩作为连接各车厢的关键部件，对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要求极高，目前国内地铁列车上配套的各种车钩半数以上来自于两家外资企业：福伊特和丹纳。基于降低成本、保证交货周期和维修周期等因素以及国家对城轨交通设备国产化率的要求，青岛四方机车车辆研究所已开始为整车配套各种车钩。



公司于 2009 年参与国家科技部“城市轨道交通 A 型车关键部件自主研发与集成”项目中的车钩国产化项目，掌握了车钩、缓冲器及电气连接器的相关原理及设计方法，试制的全自动车钩、半自动车钩及半永久车钩通过了相应的功能性试验和强度试验。目前该课题已于 2013 年获得项目验收，这些车钩正在随整车进行试验线跑车试验。

4、零部件维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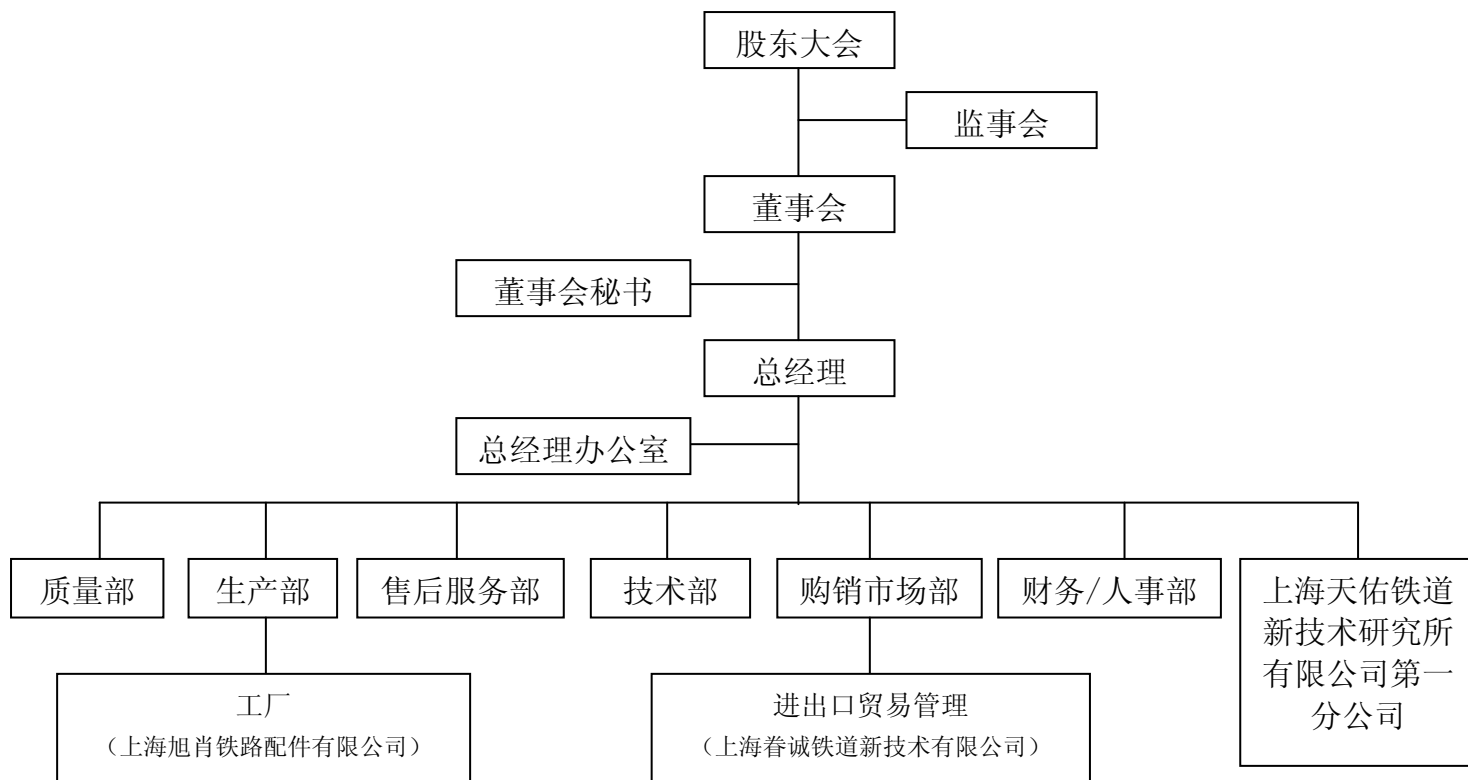
公司面向上海地铁公司、广州地铁公司等城轨交通运营商提供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维修服务，包括转向架构架、车钩缓冲器、抗侧滚扭杆装置中的零部件、轴箱零部件以及检修作业中使用的试验设备，如空气弹簧试验机、钢簧试验机等。



车辆转向架是轨道交通车辆结构中的关键部件之一，主要用于配置缓冲减震装置、牵引和刹车装置；同时起到支撑车体，承受并传递从车体至车轮之间或从轮轨至车体之间的各种载荷及作用力，并使轴重均匀分配，保证车辆安全运行的作用。公司承担 630 台德国原厂转向架的修理和补强任务，克服了德国原厂转向架易裂问题。另外，公司还承接并成功修复地铁运营方事故车铝合金车体的损伤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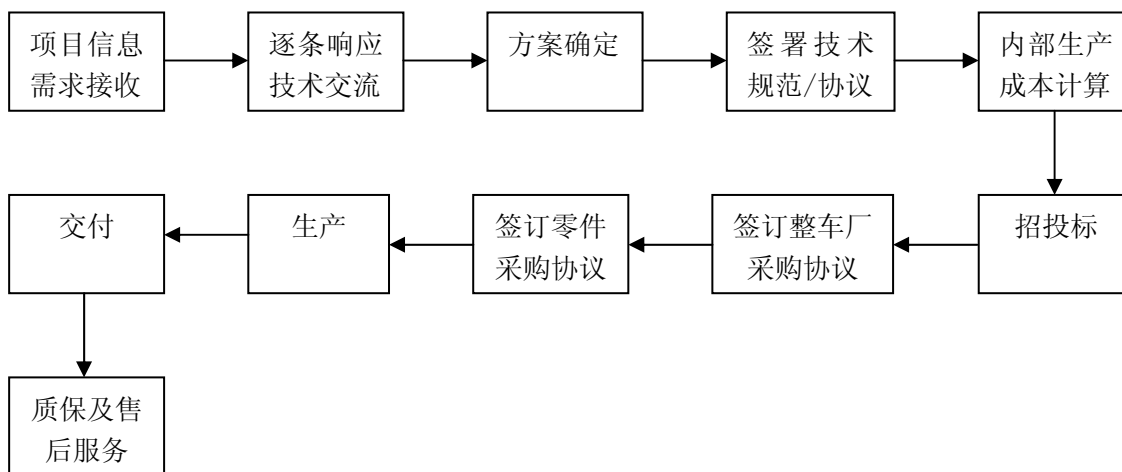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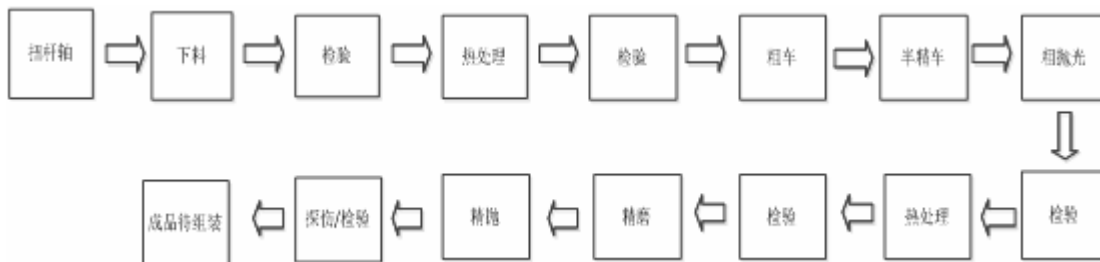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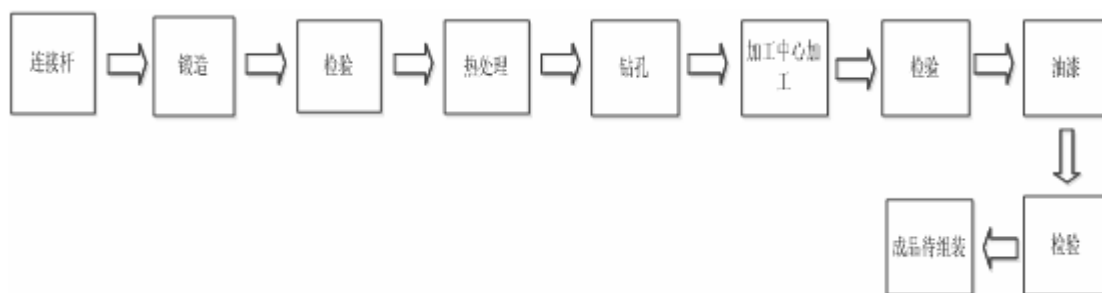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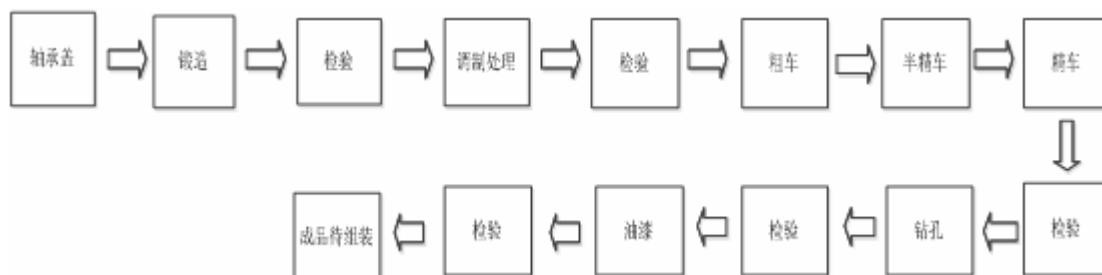
(1) 扭杆轴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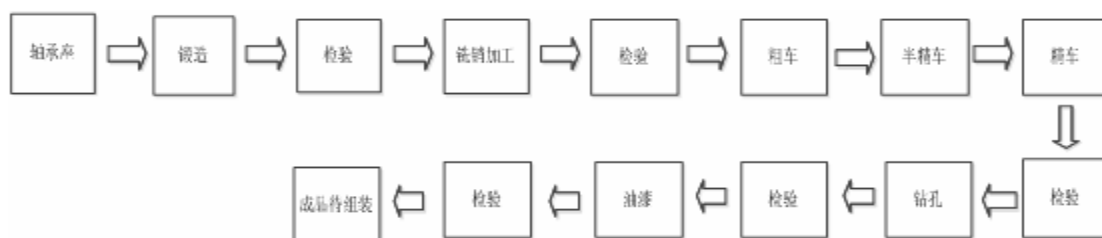
(2) 连杆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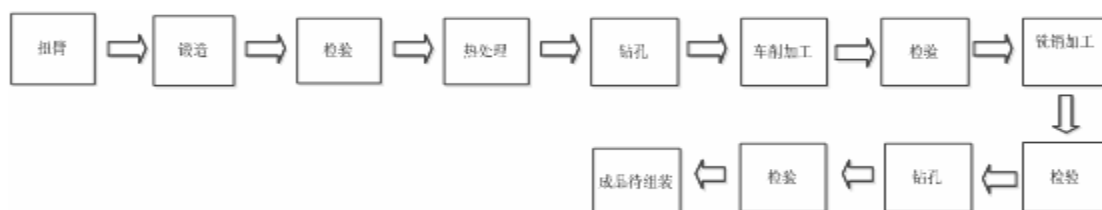
(3) 轴承盖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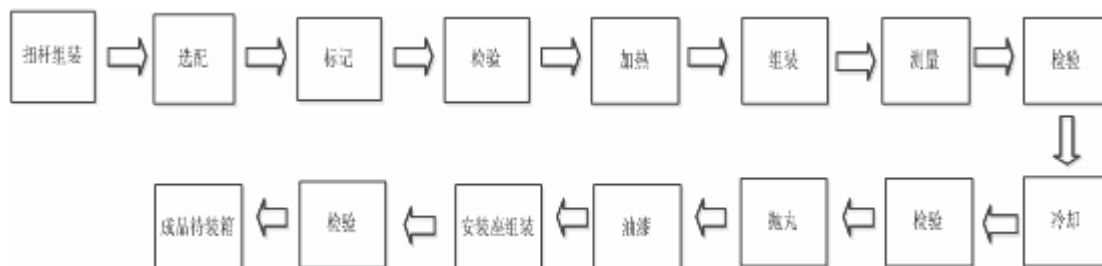
(4) 轴承座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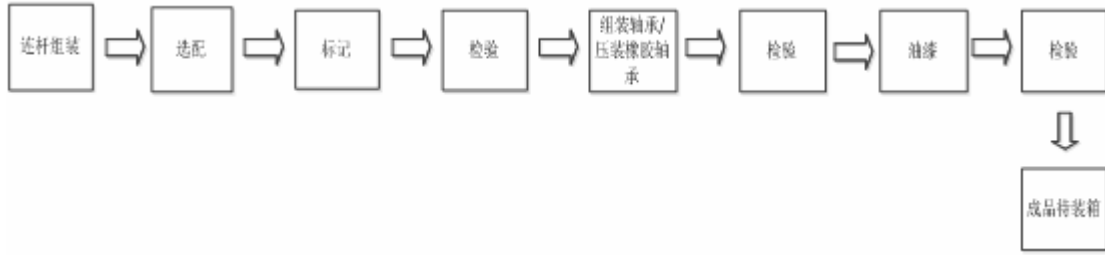
(5) 扭臂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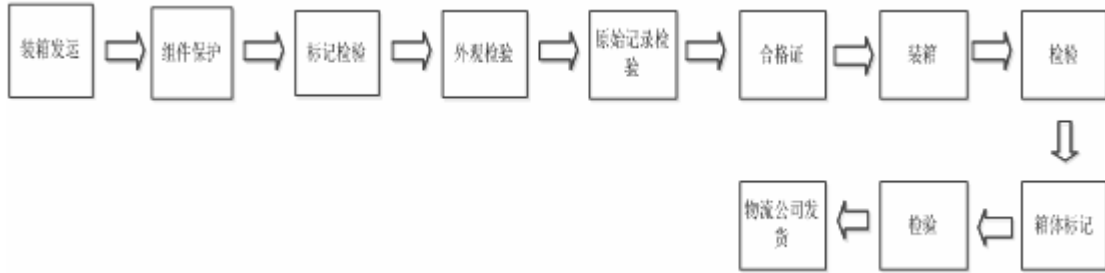
(6) 扭杆组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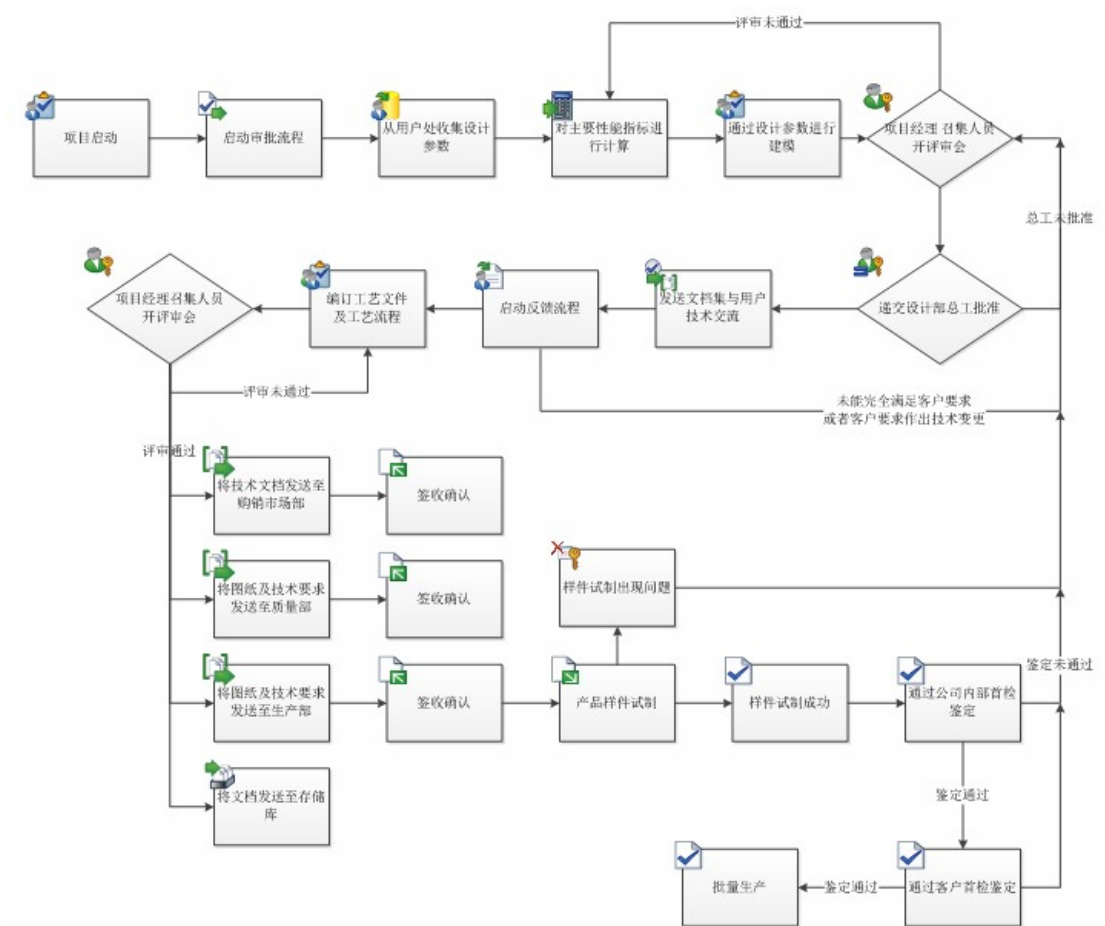
(7) 连杆组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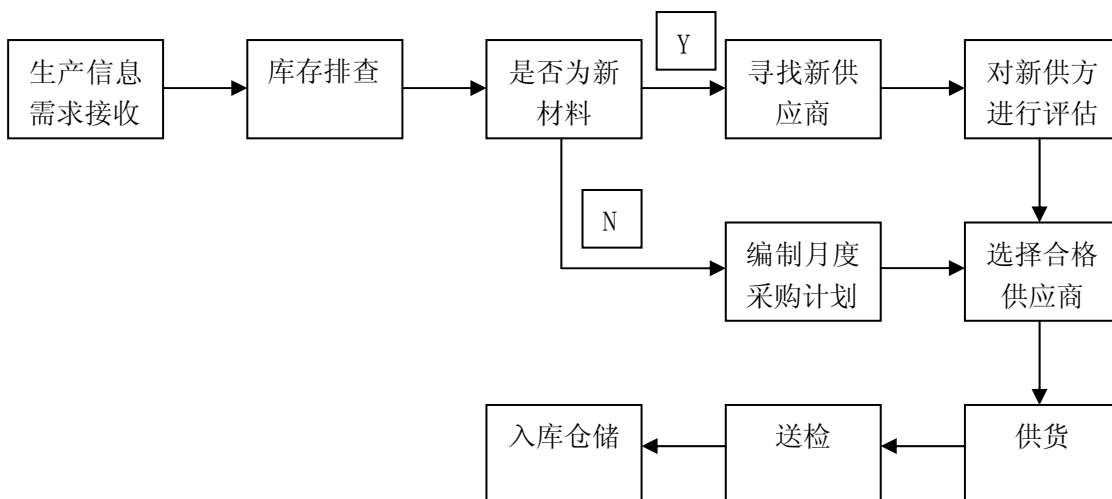
(8) 产品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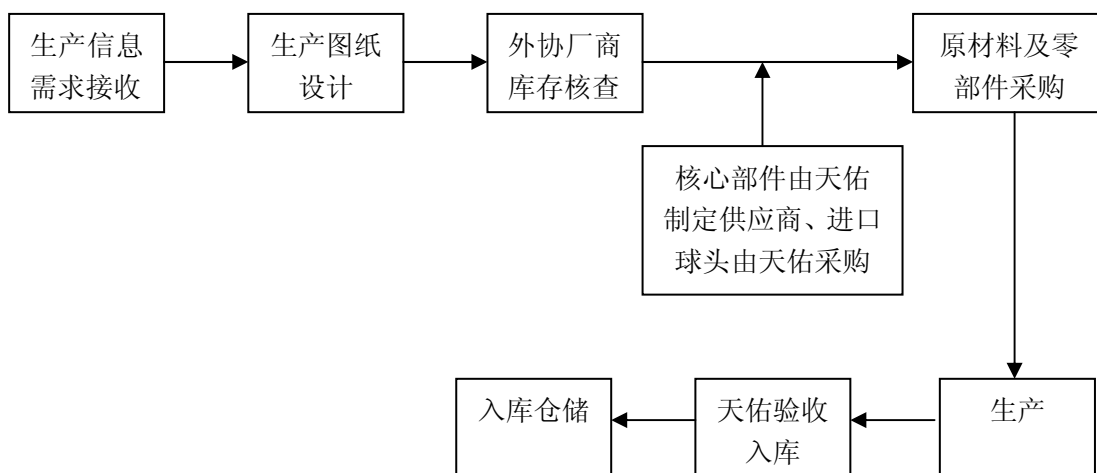
3、项目开发流程图



4、采购流程图



5、委外加工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特点	成熟度	技术来源
抗侧滚扭杆模拟计算技术	该技术可模拟抗侧滚扭杆装置在各种不同工况、载荷下的受力情况，从而得到更直观的扭杆受力分析，在对扭杆的外形、尺寸、强度设计时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抗侧滚扭杆总成及零件试验技术	通过试验台和相应的软件，产品总成及关键零件的特性、耐久性得到检验，用以确定产品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抗侧滚扭杆花键配合技术	在广州、马来西亚、土耳其、深圳、武汉等地铁线路上广泛采用的一种扭臂与扭杆连接的技术,该技术能够很好地满足上述地铁转向架的安装需求,具有结构稳定、易于拆装的特点,便于降低用户日后的维护成本。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密接式车钩模拟计算技术	该技术可模拟车钩在各种不同工况、载荷下的受力情况,从而得到更直观的车钩受力分析,在对车钩的外形、尺寸、强度设计时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缓冲器静态性能测试技术	该技术通过检测地铁、列车的各种新、旧缓冲器在不同载荷下的位移来判定缓冲期的吸收功是否满足用户的需求。此测试技术有着测试方便、快捷、稳定性好、测试精度高的特点,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得出客户所需要的试验数据。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调车机车上的车钩转接装置	地铁电动列车在无电的时候移动时,特别是事故等紧急情况的时候,需要由配备车钩的调车机车牵引。 本专利产品是一个可以和地铁车钩连挂,平时附加在调车机车普通车钩上,且不影响调车机车的正常运行。遇到需要牵引地铁列车的情况、特别是紧急情况牵引时,可以非常快捷、省力的连挂。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轨道车辆消音轮用的预紧消音环	为降低地铁列车,特别是高架线路列车运行时车轮和轨道之间的振动噪声,在车轮上的凹槽中设置一个带有预紧力钢环;这个钢环和车轮凹槽之间的摩擦力可以显著降低车轮和钢轨之间的振动噪声。钢环的降噪的效果取决于钢环的尺寸、连接螺栓的预紧力。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二) 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发明	轨道车辆消音轮用的预紧消音环	201210243454.2	眷诚铁道	2014.02.10	已授予

2	实用新型	调车机车上的车钩 转接装置	ZL2013204 00870.9	天佑铁道	2013.12.25	已授予
---	------	------------------	----------------------	------	------------	-----

沈培德持有专利号为 200620047561.8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名称为消音轮，专利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沈培德为该专利权利的发明人和专利权人。

2014 年 1 月 24 日，沈培德与公司共同作出声明，声明将该专利权利转让给公司。同日，委托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代为办理专利转让相关的全部事宜。

沈培德出生于 1932 年 5 月，其申请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利时已退休，并且该实用新型专利主要系根据其多年经验和技术积累完成，并非主要利用单位的物质条件完成。此外，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产品记录等文件，当时公司并未进行消音轮或相类似产品的研发、生产。因此，该项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且目前实际控制人已经在办理权属转移至公司名下的程序，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相关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类别	登记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2011Q21918R OS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 心	2011.12.6-20 14.12.5-
2	国际轨道交通工业标准 认证证书	701213006	德凯认证公司	2013.12.5-20 16.11.29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五）主要经营性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六）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3 年 10 月 1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械设备	1.5-10	5.00	9.50-63.33
2	运输设备	3-5	5.00	19.00-31.67
3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	截至2013年8月31日 平均尚可使用时间(年)
主要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	7	5-10
	普通车床	6	5-10
主要研发设备	测试台	2	3-5
	试验台	1	3-5
辅助办公设备	电脑	24	3-5
	打印机	4	3-5

(八)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60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1-30(含)岁	17	28.33
31-40(含)岁	10	16.67
41岁(含)以上	33	55.00
合计	60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研发	8	13.33
市场营销	3	5.00
品质管理	3	5.00
财务管理	2	3.33
综合运营	13	21.67
一线工人	31	51.67
合计	60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2	3.33
本科	10	16.67

大专	3	5.00
大专以下	45	75.00
合计	60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公司设有技术部，主要工作职能为：根据市场、客户需求，进行抗侧滚扭杆装置的总体特性设计、结构设计；获得客户认可后，细化扭杆的总体设计到具体零部件的设计和生产工艺及试验、技术文件编制、首检检查技术资料的编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沈培德	董事长兼总工程师	（合计）644.09	（合计）99.09
顾骅	技术部主任	-	-
董翔	工程师	-	-
彭方跃	工程师	-	-

（1）沈培德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顾骅，男，2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高等技术学院机械与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今历任天佑铁道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部主任。

（3）董翔，男，2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电力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9月到2011年10月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维护保障中心三分厂四号线技术员。2011年10月至今任天佑铁道工程师。

（4）彭方跃，男，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程大学机械、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8月到2009年2月任恒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9年3月到2011年10月任上海市瑜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1年11月至今任天佑铁道工程师。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时间	产品	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2011年	抗侧滚扭杆	11,834,573.89	82.61
	维修及零配件	1,785,442.92	12.46

	技术服务	705,500.00	4.93
	合计:	14,325,516.81	100.00
2012年	抗侧滚扭杆	16,431,697.03	87.94
	维修及零配件	1,378,202.90	7.37
	技术服务	875,301.89	4.69
	合计:	18,685,201.82	100.00
2013年 1-8月	抗侧滚扭杆	10,303,443.48	84.44
	维修及零配件	1,601,903.23	13.13
	技术服务	297,135.84	2.43
	合计:	12,202,482.55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时间	产品(个/件/套)	产量(个/件/套)	销量(个/件/套)	产销率(%)
2011年	抗侧滚扭杆	917	850	92.69
	零配件	2067	1980	95.79
2012年	抗侧滚扭杆	1285	1205	93.77
	零配件	2250	2140	95.11
2013年 1-8月	抗侧滚扭杆	1089	1034	94.95
	零配件	1335	1260	94.38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分别为 96.09%、94.72% 和 93.16%, 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1年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0,711,904.27	74.77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334,256.00	9.31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268,899.32	8.86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146,581.20	1.02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304,957.26	2.13
	合计	13,766,598	96.09
	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14,325,516.81	-
2012年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3,349,185.77	71.44
	南京南车铺镇城轨车辆有限公司	1,890,911.04	10.12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462,578.00	7.83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632,393.17	3.38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64,358.97	1.95
	合计	17,699,426.95	94.72
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18,685,201.82	-	
2013年 1-8月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8,421,271.00	69.01
	南京南车铺镇城轨车辆有限公司	940,621.91	7.71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37,950.00	7.69
	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发展有限公司	629,035.06	5.15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39,486.12	3.60
	合计	11,368,363.80	93.16
	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12,202,482.55	

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涉及国计民生，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目前我国主要的城轨车辆制造企业包括北车长客、南车浦镇、南车株电、北车唐山等。公司作为城轨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分别入选北车长客、南车浦镇、南车株电、北车唐山零部件核心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城轨交通车辆抗侧滚扭杆的销售，因此体现为面向南车株电、南车浦镇以及北车长客的合计销售额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收入的 8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99.86%、87.10% 和 86.80%，明细如下：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1 年	上海申舜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9,780,606.92	94.21
	上海星瀚汽车维修服务公司	376,068.38	3.62
	上海传贤贸易有限公司	119,586.32	1.15
	上海申巴高速列车配件厂	71,794.87	0.69
	上海铁道学院工厂	18,461.54	0.18
	合计	10,366,518.03	99.86
	当期采购总额	10,381,424.01	-
2012 年	上海申舜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6,834,817.72	47.04
	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	3,373,451.93	23.22
	上海申巴高速列车配件厂	1,457,955.55	10.03
	上海铁道学院工厂	723,399.96	4.98
	上海衡昌纺织机械设备厂	264,910.26	1.82
	合计	12,654,535.42	87.10
	当期采购总额	14,529,087.40	-
2013 年 1-8 月	上海申舜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965,470.06	53.66
	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	1,332,089.37	24.10
	无锡市黄石特钢有限公司	219,392.44	3.97
	上海昌强锻造厂	145,690.60	2.64
	上海衡昌纺织机械设备厂	134,606.84	2.44
	合计	4,797,249.31	86.80
	当期采购总额	5,526,491.55	

我公司的主要产品抗侧滚扭杆总成及相关配件的生产,设计定型后需采购各种钢材,其中主要是扭杆的棒材,扭臂、轴承座、连杆的锻件,关节轴承,橡胶衬套,紧固件等零配件。其中,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进出口贸易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进口球头和连杆部件的代理采购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德,持有上海申舜 42% 股权,同时担任上海申巴法定代表人、厂长和上海申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上海申巴、上海申舜作为公司关联方企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图纸为公司提供抗侧滚扭杆及配件委托加工,因此体现为报告期内面向上海申巴、上海申舜的采购额比例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94.90%、57.07% 和 53.66%。但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定价机制,即在上海申舜和上海申巴的生产成本加上 10%—15% 的毛利作为公司的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已于 2012 年出资 100 万元成立旭肖配件作为自身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申巴、上海申舜采购额从 94.90% 降低到 53.66%。未来随着旭肖配件的产能的不断扩大,将逐步满足公司的产能需求,从而解决公司关联交易问题,因此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 署日项目进展
2011 年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动车组项目	481.99	完成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 11、16 号线车辆采购项目	303.60	完成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广州轨道交通 1、2、8 号线增购车辆采购项目	332.80	完成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 13 号线车辆采购项目	59.34	完成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 6、8 号线车辆采购项目	114.36	完成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地铁 1 号线车辆采购项目	113.22	完成

2012年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宁波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车辆采购项目	197.47	完成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128项目、上海地铁16号线项目、武汉地铁2号线项目、广三线项目、宁波地铁1号线项目以及土耳其项目备品备件	409.00	履行中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土耳其安卡拉车辆采购项目	827.04	履行中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维护保障中心物资和后勤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AC05列车架修项目	73.60	履行中
2013年 1-8月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车辆采购项目	347.92	完成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11号线北段工程车辆采购项目	418.32	完成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1号线增购车辆采购项目	481.80	履行中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ETS动车组项目	152.00	履行中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地铁1号线车辆采购项目	278.36	履行中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低地板现代有轨电车采购项目	11.65	完成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维护保障中心	地铁列车抗侧滚扭杆维修	27.89	履行中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维护保障中心	上海轨道交通一号线72节AC01b列车架修项目	60.81	履行中

2、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由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元)
2011年	上海申舜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拉压杆、扭力杆组件	3,009,600.00
	上海申舜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抗侧滚扭杆装置	3,072,000.00
	上海传贤贸易有限公司	球绞	39,180.00
	德国海德公司	球关节等零配件	218,786.92(欧元)
	上海铁道学院工厂	空气弹簧系统性能通用检测台	8,000
	上海铁道学院工厂	缓冲器模拟装置	70,000
2012年	上海申舜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抗侧滚扭杆组成	1,628,400.00
	上海申舜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拉压杆、扭力杆组件	3,823,200.00
	上海传贤贸易有限公司	配件	45,900.00

(六)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科研项目

项目	项目形式	项目组织单位	项目进展
城市轨道交通 A 型车关键部件自主研发与集成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	国家科技部	已于 2013 年获得项目验收, 正在进行试验线跑车试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在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 根据合同项目定制性能指标和质量指标符合客户要求的城轨车辆抗侧滚扭杆及降噪环等零部件, 同时公司还为城轨交通运营商提供转向架测试设备及维修配套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南车株电、北车长客、南车浦镇等轨道交通整车供应商以及上海地铁运营公司、广州地铁运营公司、深圳地铁运营公司等城轨交通运营商。

(一) 采购模式

公司购销市场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市场需求进行库存排查, 并更新月度采购计划。按《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的供货、资信、履约、价格及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后, 由采购员进行采购。目前公司已形成包括采购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入库等环节较为完善的采购体系。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以 MTO (按订单生产) 模式为主, 即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 由技术部针对整车厂的产品技术规范进行研究, 逐条响应并确定技术方案; 由购销市场部进行生产成本计算和供应商选择; 由生产部根据客户的不同需要及技术规范要求, 安排生产及交付。

公司成立之初, 由于自身产能限制, 采用了外协加工的产品生产模式。即由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开展前端的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和后端的产品调试、技术支持服务, 而由上海申巴、上海申舜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和提供的生产图纸提供抗侧滚扭杆及配件的外协加工。

随着公司整体实力的日益增强以及公司发展速度、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 现已过度成自制加工和外协加工并存的生产管理方式。

(三) 销售模式

公司提供的抗侧滚扭杆总成及车辆降噪环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产品, 主要面向下游整车制造厂商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 而公司提供的抗侧滚扭杆

及其他车辆零部件的检修则由公司面向城轨地铁运营商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

（四）质量控制

公司于 2011 年通过 ISO9001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积极引入国际铁路联盟 IRIS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各部门及人员均按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质量管理工作，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细分行业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零配件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业 C3713。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涉及国计民生，其主要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工信部和发改委，同时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指导。

（2）自律性组织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对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的调查研究，提供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展览及交流平台，贯彻国家有关政策，规范行业行为，共同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及影响分析
1	2003年	国务院	《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	要求不断提高城轨交通项目设备的国产化比例，对国产化率达不到70%的项目不予审批，促进国内设备制造业发展
2	2005年	国家发改委	《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2006-2020年）》	把交通运输业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并把高速轨道交通系统、高效运输技术装备列入了优先主题

3	2006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以铁路客运专线、城市轨道交通等项目为依托,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相结合,掌握关键设备制造技术
4	2009年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十大重点工程,要求重点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控制系统、制动系统、逆变器等机电设备自主化
5	2010年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十二五”期间,自主开发和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产品成为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的主流产品,关键装备技术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6	2010年	国家发改委	《城市公共交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力总量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轨道交通运量将大幅增长。到“十二五”末,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路线运营里程将达到3300公里
7	2011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
8	2012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重视实施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及关键部件创新发展
9	2012年	国家发改委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初步形成以“五纵五横”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到2015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3000公里
10	2012年	工信部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要满足我国铁路快速客运网络、大运量货运通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11	2012年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	在国务院明确的未来高端装备制造的五大重点领域中,高铁和轨道交通装备位列前列
12	2013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减震、降噪技术应用以及车体、转向架等核心部件轻量化应用

(二) 行业概况

1、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预计到2020年城市人口占比将达到50%。城市交通拥堵已成为城市可持续发展需要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城市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大容量、便捷、环保的城市公共交通方式,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减少土地和能源消耗、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经历了上世纪五十年代的初级阶段和九十年代以后的快速发展阶段，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等特大城市，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网络化运营系统；天津、武汉、南京、成都和重庆等城市形成了基本的轨道交通网络；而获批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的二线城市将重点建设主骨架线路，城市轨道交通已经成为人们出行中不可缺少的方式。

截至 2010 年末中国大陆地区按城市分列的城市轨道交通（已建成）												
地区名称	线路长度								车站数			
	合计	地铁	轻轨	有轨	磁浮	按敷设方式			合计	地面站	地下站	高架站
						地面线	地下线	高架线				
全国	1428.87	1131.63	259.54	7.80	29.90	157.82	800.21	470.84	931	128	568	235
北京	336.00	336.00	-	-	-	50.00	176.00	110.00	196	21	129	46
天津	79.40	26.19	45.41	7.80	-	14.80	15.93	48.67	49	15	13	21
沈阳	27.90	27.90	-	-	-	-	27.90	-	28	-	28	-
大连	86.77	-	86.77	-	-	54.51	-	32.36	59	45	-	14
长春	31.96	-	31.96	-	-	19.43	1.57	10.96	30	20	-	10
上海	450.44	371.24	-	-	29.90	16.91	275.27	158.26	282	12	196	74
南京	83.46	83.46	-	-	-	-	48.12	35.34	57	1	36	20
武汉	28.68	-	28.68	-	-	-	-	28.68	25	-	-	25
广州	235.04	235.04	-	-	-	2.17	201.19	31.68	144	14	120	10
深圳	37.00	37.00	-	-	-	-	37.00	-	32	-	32	-
佛山	14.80	14.80	-	-	-	-	14.80	-	11	-	11	-
重庆	17.42	-	17.42	-	-	-	2.43	14.99	18	-	3	15

数据来源：世纪未来

截至 2013 年 6 月，我国已批准了 36 个城市的现网规划和建设规划，并批准了其中 28 个城市部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 年末共有 17 个城市建成投运地铁线路 70 条，累计投运里程 2,077 公里。而批准可研报告的 28 个城市在建线路 87 条，在建里程 2,163 公里，可研批复总投资 12,364 亿元。

中国大陆地区 2010-2020 年主要城市地铁建设规划目标				
序号	名称	行政级别	获批时间	规划目标
1	北京	直辖市	20 世纪 50 年代	截至 2013 年 9 月底，已通车里程 456km。到 2015 年和 2020 年，本市轨道交通通车里程将分别达到 660km 和 1000km 左右。
2	天津	直辖市	20 世纪 60 年代	截至 2013 年 9 月底，已通车里程 131km。到 2020 年，轨道交通将由 17 条城区与 4 条市域线组成，总规模将达到 1036km。

3	上海	直辖市	1990年3月	截至2013年9月底,已通车里程468km。2010年至2020年,上海将建8条轨道交通新线,并延伸5条线路。到2020年,网络总长将达877km。
4	广州	省会城市	1992年6月	截至2013年9月底,已通车里程236km。2011-2020年广州还将建设11条线路,2020年线网规模达到600km以上。
5	深圳	特区城市	1998年5月	截至2013年6月底,已通车里程178km。规划2030年有16条线路,总长约597km。
6	南京	省会城市	1999年4月	截至2013年6月底,已通车里程87km。规划到2030年,将由20条轨道交通线构成775km的网络。
7	杭州	省会城市	2005年6月	杭州轨道交通线网将由18条轨道线路构成,总长度278km。
8	哈尔滨	省会城市	2005年6月	线网规模已从原“四线一环”调整为“九线一环”,线路长度从143km增加到340km。
9	沈阳	省会城市	2005年7月	规划线路共计11条,总长400km。
			2012年9月	规划到2018年建成4号线一期、9、10号线工程,线路长约32公里,投资610亿。
10	成都	省会城市	2005年8月	由7条线路组成,总长274.15km,其中地下线长度144.24km,地上线129.91km。
11	武汉	省会城市	2006年4月	规划13条地铁线路,总长560km。
12	西安	省会城市	2006年9月	未来10年内,建成两条“十字形”的地铁主线路;到本世纪中叶,形成由6条地铁线路组成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线网,总长将达251.8km。
13	苏州	地级市	2007年2月	规划4条地铁线路,线网总规模达到169.7km。
14	重庆	直辖市	2007年6月	至2020年,建设“六线一环”364km线网和60个重要的换成枢纽。
15	东莞	地级市	2008年7月	远期规划由4条线路构成,全长194.37km。
16	宁波	地级市	2008年8月	到2020年建成1号线、2号线和3号线,全线长102km。
17	无锡	地级市	2008年11月	至2015年,建成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总长度56.11km。
			2013年9月	规划到2018年,建设3号线一期工程、4号线一期工程,研究建设1号线南延线工程,线路总长约56.9公里。
18	长沙	省会城市	2009年1月	到2020年,长沙规划地铁线路6条,总长度将达到230km。
19	郑州	省会城市	2009年2月	郑州市轨道交通线路规划由6条线路组成,总长188.25km。
20	福州	省会城市	2009年6月	线网远景(2050年)由7条线组成,线网全长184.2km。
21	大连	地级市	2009年8月	线网远景(2050年)由7条线组成,线网全长184.2km。
22	南昌	省会城市	2009年8月	远景规划9条地铁线路,总长262.9km。
23	青岛	地级市	2009年8月	规划8条地铁线路,总长231.5km。
24	合肥	省会城市	2010年7月	规划方案由6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组成,全长181.1km。
25	南宁	省会城市	2010年8月	规划由骨干线2条和辅助线4条组成,线网全长178km。
26	贵阳	省会城市	2010年9月	规划由4条线路构成,总里程140km左右。
27	长春	省会城市	2010年10月	规划由5条地铁和2条轻轨线路组成,线网总长度256.9km。

28	环渤海地区山东半岛城市群城际轨道		2011年7月	规划到2015年,推进青岛-烟台-威海-荣成线、济南市区-西营线、济南市区-长清线、济南市区-遥墙机场线、遥墙机场-滨州线建设,总里程482公里。规划到2020年城际轨道交通总里程约865公里。
29	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		2012年4月	规划到2020年,推进南京-高淳、南京-和县、南京-天长、南京-句容、南京-仪征、无锡-江阴、无锡-宜兴、苏州-无锡硕放机场线建设,总里程375公里。
30	太原	省会城市	2012年9月	远景规划7条地铁线路,总长233.6公里。到2018年建成1号线一期和2号线一期工程,长约49.2公里,投资近300亿。
31	兰州	省会城市	2012年9月	远景规划6条地铁线路,总长207公里。到2020年建成1号线一期和2号线一期工程,长约36公里,投资近230亿。
32	石家庄	省会城市	2012年9月	远景规划6条地铁线路,全程242公里。到2020年建成1号线一期、2号线一期和3号线一期工程,长约59.6公里,投资近420亿。
33	乌鲁木齐	省会城市	2012年11月	远景规划7条地铁线路,全长212公里。到2019年建成1号线和2号线一期工程,长约47.9公里,投资近310亿。
34	徐州	地级市	2013年2月	规划到2020年,建成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2号线一期和3号线一期工程,总长67公里。
35	昆明	省会城市	2013年4月	远景规划14条地铁线路,全长561.8公里。到2019年建成6条运营线路,总长187.6公里,投资630亿。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及各地轨道交通发展规划

目前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形成了以地铁为主,轻轨、地面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为辅助的发展趋势。2012年7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提出为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应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建设城市快速网络;2013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确定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要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有条件的特大城市、大城市有序推进轨道交通系统建设。我国已迎来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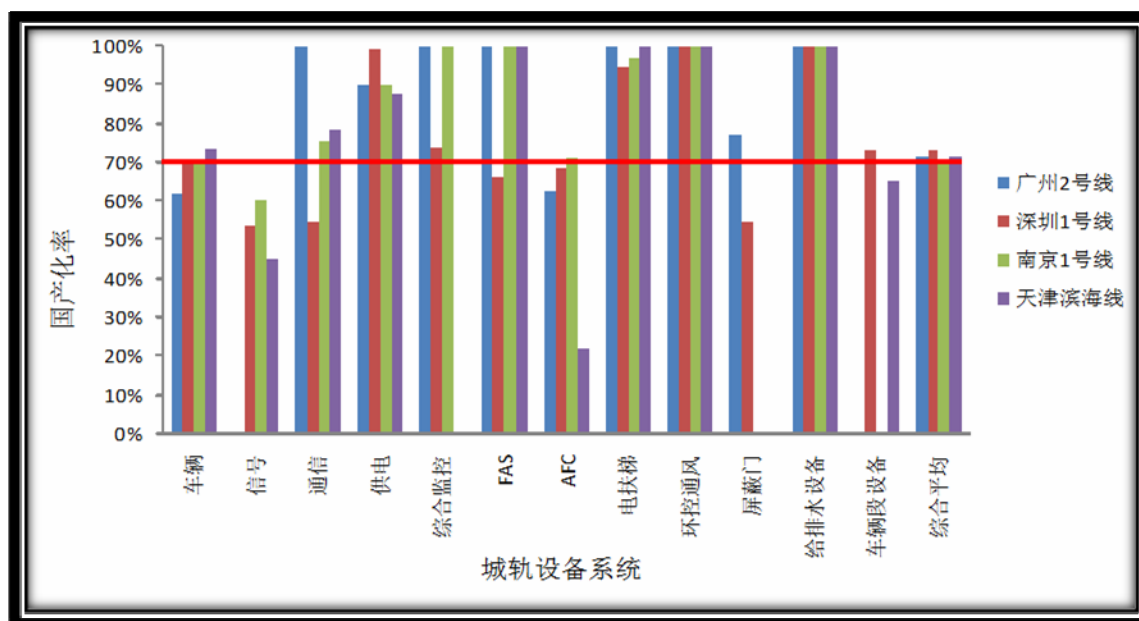
2、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以及装备制造、设计技术水平密切相关。目前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整车制造商和各零部件制造企业,“十一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销售年平均增长率约31.9%,2010年实现工业销售产值

2,477.3 亿元，形成了以主机企业为核心，以配套企业为骨干，辐射全国的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链。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城市轨道交通里程持续增长，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的市场需求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另一方面，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在建设初期主要依靠进口，价格昂贵且维修不便，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2003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要求不断提高城轨交通项目设备的国产化比例，对国产化率达不到 70% 的项目不予审批，促进国内设备制造业发展；2012 年国家发改委进一步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明确车辆、信号、通信、综合监控、机电设备的应努力做到分系统招标，力求提高国内企业在城轨交通装备领域关键节点的自主化水平。国家对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的现代化和国产化水平积极推进，将大大促进了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已建成部分城轨交通线路的车辆与机电设备国产化率



数据来源：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城市轨道交通中心《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发展对策研究》

总体而言，国家关于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相关规划、政策为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的发展提供了强劲的政策支持，同时国家大力推进装备技术现代化和国产化进程，发展适应不同层次需求和不同运行条件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车辆、轻轨车辆以及有轨列车，对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的数量、技术等方面提出较高的需求。随着城市对轨道交通的需求日益增强，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前景广阔。

（三）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分析

1、国内新增市场

“十一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及车辆数情况如下：

年度	里程（公里）	车辆数（辆）	单公里配车（辆）
2006 年末	621	2,764	4.45
2010 年末	1,471	8,285	5.63

数据来源：2007-2011 年《中国统计年鉴》

“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建成投运里程将达 2,500 公里左右。根据 2011-2012 年间我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606 公里及销售车辆数据估算，每增加 1 公里里程所增加的车辆数约为 6.15 辆。按该比例测算，2011-2015 年拟新增车辆数约为 15,375 辆。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网络的不断完善，客流量与建设初期相比会有明显增加，必须增加发车密度以满足客流增长的需求。2010 年末我国 1,471 公里城轨交通每公里配车将从 5.63 辆加密至 6.15 辆，即增加 765 辆。综合考虑以上情况，预计“十二五”期间对车辆的需求量约为 16,140 辆，年平均需求约为 3,228 辆。

目前公司主要提供的产品为城轨车辆抗侧滚扭杆装置，同时积极开拓地铁车钩及转向架其他零部件市场，以 1 辆车配 2 套抗侧滚扭杆、2 套转向架和 2 个地铁车钩计算，国内新增市场容量情况如下：

项目	年均新增车辆需求（辆）	年均新增市场产品需求	市场平均单价（元/套）	新增市场需求（元/年）
扭杆新造（套）	3,228	6,456	12,000	77,472,000
地铁车钩			22,000	142,032,000
转向架其他零部件新造			200,000	1,291,200,000

2、国内维修市场

中国南车在其再融资公告中指出，按目前国内城轨地铁车辆检修规程，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大修周期一般为 10-12 年，架修周期为 5-6 年。随着上海、广州、北京、深圳等城市进口、国产化地铁列车投入运营时间的增加，车辆维修、改造的需求也日益增加。

截至 2012 年末，我国共有 17 个城市建成投运地铁线路 70 条，累计投运里程 2,077

公里，按每公里 6.15 辆的密度，估计运营列车约 12,774 辆，以 1 辆车配 2 套抗侧滚扭杆和 2 套转向架，每 5 年检修 1 次计算，国内维修市场容量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2 年末累计运营车辆（辆）	年均维修市场产品需求	市场平均维修单价（元/套）	维修市场需求（元/年）
扭杆维修（套）	12,774	5,110	2,000	10,220,000
转向架其他零部件维修（套）			50,000	255,550,000

综上所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城轨车辆抗侧滚扭杆装置、地铁车钩及车辆转向架其他零部件的国内新增及维修市场的年平均市场容量合计约为 17.76 亿。

3、国际市场

根据海关总署的相关出口数据统计，2012 年 1-12 月 HS：86079100（其他铁道及电车道机车零件）共出口到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总金额 18,657.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1.20 亿人民币。

随着美国、俄罗斯、印度等国家和地区陆续推出轨道交通建设及设备更新换代计划，根据欧洲铁路行业协会（UNIFE）等机构预测，到 2015 年，全球城轨地铁车辆将保持年均 3.30% 的市场需求增速。我国城轨交通设备制造企业将面临一个快速发展的国际市场。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城轨交通装备制造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城轨交通装备制造业是促进我国城轨交通运输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城市公共交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公共交通运力总量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轨道交通运量将大幅增长。到“十二五”末，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到 3300 公里。《“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十二五”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均将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扶持领域之中。

2、城轨交通装备制造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城市轨道交通里程持续增长，城轨交通运输在各类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方式中的份额持续提高，同时国家

大力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现代化和国产化，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3、国家节能减排等政策将有利于刺激城轨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城市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大容量、便捷、环保的城市公共交通方式，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减少土地和能源消耗、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国家关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策的执行力度逐步加强，将有利于刺激城轨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4、国际市场竞争力逐步加强将促进城轨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根据 UNIFE 预测，2006 年到 2015 年，国际市场对城轨地铁车辆的需求年均增长率 3.3%。随着国内城轨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突破一系列产品的关键技术和制造工艺，产品竞争力得到较大提升，逐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从而拉动城轨交通装备制造业在国际市场的快速发展。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所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行业，对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极高，进入该行业需要经过若干年时间通过重重环节的验证，同时下游整车制造商对于零部件提供商过往项目运行经验也有严格要求，形成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市场竞争者数量有限。目前涉及车辆抗侧滚扭杆装置并进入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采购目录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九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和溧阳市振大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通过多年技术积累，成功开发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公司创始人沈培德博士多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铁道部科技进步一等奖以及詹天佑工程奖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公司主要产品抗侧滚扭杆作为国内首家进入整车制造企业核心供应商名录的零部件供应商，广泛运用于广州、武汉、上海、宁波、长沙、无锡、深圳、杭州、土耳其、马来西亚等国内外地铁整车项目，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主要产品	竞争领域
------	------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南车集团关联公司，铁路系统内橡胶材料、零配件研究生产企业	地铁车辆抗侧滚扭杆
溧阳市振大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主营各类铁路车辆的扭杆、拉杆、减震及橡胶零件等转向架配件	地铁车辆抗侧滚扭杆
株洲九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主营各种轨道车辆生产用的工艺装备及车辆配件	地铁车辆抗侧滚扭杆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国际轨道交通工业标准 IRIS 认证。公司严格依据《质量管理手册》、《质量鉴定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以及《内部审核管理程序》进行质量把控，确保每件产品的生产、加工、检测、出库等每一道工序均经过严格检验。

(2) 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只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创始人兼总工程师沈培德博士多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铁道部科技进步一等奖以及詹天佑工程奖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公司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并积极开拓新的零部件市场，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工业设计能力。

(3) 市场竞争优势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对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极高，各大整车制造企业会选择若干家具有过往成功项目经验和业绩支撑的企业进入自己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其质量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只有进入该名录的供应商才有机会参与各大整车制造企业的招标。公司产品已进入南车集团和北车集团下属整车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占据该零部件 30% 左右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决定并有效执行。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未定期召开年度股东会议、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进行严格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需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

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二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目前未引入机构投资者，公司选举并聘请具有资深财务专业背景的上海纽约大学首席财务官翁浩先生担任外部董事，代表中小股东的利益从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参与公司战略发展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尚不熟悉，公司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以进一步学习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2013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讨论和评估，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相关事宜建立制衡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刚刚成立且股份较为集中，为提高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水平，公司管理层拟认真学习股份公司建立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合法合规、规范运作意识，严格规范董事、监事、管理层的职能，通过加强专项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定期披露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不断完善公司对中小股东的保护制度，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充分保证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公司子公司旭肖配件为产品的生产及维修基地。旭肖配件在 2011 年设立之初，未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K 机械、电子”类列举的“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规定，依法办理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相关报批手续。

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取得委托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 1980 号]（附件三），建设项目为“上海旭肖铁路配件有限公司补办环评项目”，由于旭肖配件“自运行以来未办理过环评手续”，因此该报告表将对旭肖配件的原有情况一并进行评价，认为该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控制，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向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2 月 28 日，公司已经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环评的书面承诺》（附件四），承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及上海旭肖铁路配件有限公司未因该事项（即未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并报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批复)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若公司及上海旭肖铁路配件有限公司因未办理环境影响批复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该处罚给公司或上海旭肖铁路配件有限公司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旭肖配件所在地上海嘉定新城(马陆镇)科技环保办公室、嘉定区马陆镇大红村村民委员会于2013年10月31日出具证明,上海旭肖自成立之日2012年8月8日至2013年8月31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消防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生产、加工活动的场所不属于消防法强制规定的范围,同时,公司已就日常消防管理采取了诸如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培训、设置消防器材等措施;公司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均已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公司实施生产、加工活动的场所能够通过嘉定新城(马陆镇)安全管理办公室组织的消防安全管理检查。

3、劳动用工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天佑铁道母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61名。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了聘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天佑铁道员工36人,其中24人为退休返聘员工,不在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另外12名员工缴纳了社保,为其中9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外3人为非城镇户籍,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眷诚铁道员工6人均已经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旭肖配件员工19人中除1人正在办理参保手续外,均已参加了社会保险。该19人均为非城镇户籍,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与员工就劳动合同期限、劳动岗位、工作报酬、劳动纪律及奖惩、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争议等主要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013年10月30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天佑铁道缴费状态正常。2013年11月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天佑铁道依法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证明,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沈培德先生、上海天眷铁路车辆研发中心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专业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具备完整的供、产、销和研发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产能不足委托关联企业上海申巴、上海申舜按照订单进行产品生产的情形，对上述关联企业生产能力存在一定的依赖，为避免关联交易，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旭肖配件负责产品的生产并不断扩大产能，关联采购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内未发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述企业之间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生产设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全部资产均由本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立专门的财务人事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德先生，除实际控制公司 99.09% 的股份以外，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主营业务
上海申尧	直接持有 42.17% 股权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高速铁路列车、地铁、轻轨列车配件生产、维修及销售
上海申舜	直接持有 42% 股权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铁路机车配件、地铁配件、轻轨配件及机械配件的制造、维修及销售
上海申巴	-	法定代表人、厂长	列车配件、机电产品等
上海天眷	直接持有 88% 股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从事铁路车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备注：

1、根据工商档案记载，上海申巴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工贸总公司全资控股的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

2、根据上海申舜工商资料显示，沈培德持有上海申舜42%的股权，姜卫星持有上海申舜40%的股权，祁志持有上海申舜18%的股权。

沈培德先生通过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等方式能够对上述四家企业施加重大影响，上海申巴、上海申舜、上海申尧、上海天眷作为天佑铁道的关联方，与天佑铁道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部分内容重合，存在形式上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上海申巴、上海申舜、上海申尧、上海天眷于2013年11月1日分别出具声明：

“一、本厂承诺不利用天佑铁道的关联方的地位损害天佑铁道及天佑铁道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除为天佑铁道加工提供地铁扭杆等产品外，本厂、本厂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天佑铁道同类业务的情况，本厂、本厂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天佑铁道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天佑铁道的关联方期间，本厂或本厂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天佑铁道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天佑铁道的关联方期间：（一）如本厂或本厂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则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天佑铁道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天佑铁道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厂或本厂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厂或本厂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天佑铁道，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厂或本厂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天佑铁道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佑铁道。”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培德先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天佑铁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天佑铁道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在作为天佑铁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一）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

围，则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天佑铁道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天佑铁道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天佑铁道，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天佑铁道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天佑铁道。”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关联方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

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时，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设立眷诚铁道和旭肖配件两家全资子公司，其中眷诚铁道作为进出口贸易平台，旭肖配件作为生产基地，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设立眷诚铁道

2012 年 1 月 13 日，天佑铁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眷诚铁道从事轨道交通、轮轨系统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车辆配件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任命沈培德为公司执行董事、张忠慈为公司监事。

2012 年 1 月 18 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诚验（2012）23-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2 年 1 月 20 日，该公司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6 月 21 日，天佑铁道作出股东决定，将眷诚铁道经营范围增加“货

物及技术进出口”并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眷诚铁道作为天佑铁道轨道交通、轮轨系统专业领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平台，天佑铁道委派沈培德作为其执行董事，公司通过股东和执行董事负责重大决策控制眷诚铁道的战略发展。

2、设立旭肖配件

2012年6月28日，眷诚铁道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旭肖配件，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交通、轮轨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委派沈培德为执行董事，委派张忠慈为监事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2年8月6日，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创会验（2012）08-009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2年8月8日，该公司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9月1日，天佑铁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为优化公司内部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眷诚铁道持有的旭肖配件100%股权。眷诚铁道与天佑铁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截至报告出具日，眷诚铁道和旭肖配件均为天佑铁道的全资子公司，旭肖配件负责轨道交通车辆配件的生产、维修，眷诚铁道负责轨道交通国外市场的开拓和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行为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三）公司委托贷款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无委托贷款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沈旭系实际控制人沈培德先生之子，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椿系沈培德先生之内侄。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沈培德、董事翁浩、监事顾文洁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约定了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沈培德	董事长	上海申巴	法定代表人、厂长	关联方
		上海申舜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申尧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天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眷诚铁道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旭肖配件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沈旭	董事 总经理	-	-	-
邵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
张椿	董事、 董事会秘书	-	-	-
翁浩	董事	上海纽约大学	首席财务官	无关联
顾文洁	监事会主席	上海同普科技创 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任珏平	监事	-	-	-

刘琦	监事	-	-	-
----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沈培德先生对外投资的上海申舜、上海申尧、上海天眷已经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说明在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具有竞争性业务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2011年1月- 2012年4月)	有限公司阶段 (2012年5月- 2013年9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3年9月-至今)
董事长/ 执行董事	沈培德	沈培德	沈培德
董事	-	-	沈旭、邵志明、张椿、翁浩
监事会主席	-	-	顾文洁
监事	杨国桢	杨国桢	任珏平、刘琦
总经理	沈培德	沈旭	沈旭
副总经理	-	邵志明 (2012年7月入职)	邵志明
财务负责人	沈培德	沈旭 (2012年5月入职)	沈旭
董事会秘书	-	-	张椿

有限公司期间，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曾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

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由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为规范公司治理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2012年5月公司引进沈旭先生担任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战略目标的执行，2012年7月引进邵志明先生担任副总经理集中负责公司采购和市场销售业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2013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设立了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主席，由此而新增沈旭、邵志明、张椿、翁浩为董事，新增顾文洁、任珏平、刘琦为监事，新增张椿为董事会秘书。最近两年，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岗位而产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的履行相应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3]614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上海眷诚铁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0	是
上海旭肖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0	是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8,427.85	3,302,889.61	3,688,785.70
应收票据	900,000.00	-	-
应收账款	7,873,717.77	7,207,532.75	7,290,318.13
预付款项	354,708.19	878,184.65	75,901.13
其他应收款	428,186.16	469,010.36	641,120.00
存货	2,543,108.55	2,825,122.07	1,202,340.40

流动资产合计	16,678,148.52	14,682,739.44	12,898,465.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3,000.00	193,000.00	200,000.00
固定资产	981,890.25	1,492,789.51	494,006.59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4,890.25	1,685,789.51	694,006.59
资产总计	17,853,038.77	16,368,528.95	13,592,471.9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	-	-
应付账款	7,532,882.80	11,188,081.41	7,575,689.36
预收款项	159,321.17	234,741.50	560,610.00
应付职工薪酬	75,000.00	72,779.17	-
应交税费	596,203.41	134,304.72	340,769.84
应付利息	10,132.27	-	-
其他应付款	58,422.98	130,490.98	488,93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731,962.63	11,760,397.78	8,966,004.50
负债合计	10,731,962.63	11,760,397.78	8,966,004.5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3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专项储备	12,348.97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02,115.11	202,115.11	200,559.49
未分配利润	3,606,612.06	3,406,016.06	3,425,907.9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 权益合计	7,121,076.14	4,608,131.17	4,626,467.45
股东权益合计	7,121,076.14	4,608,131.17	4,626,467.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853,038.77	16,368,528.95	13,592,471.9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02,482.55	18,685,201.82	14,325,516.81
其中：营业收入	12,202,482.55	18,685,201.82	14,325,516.81
二、营业总成本	12,094,561.09	18,623,057.98	11,584,785.66
其中：营业成本	8,133,258.08	13,032,158.07	8,505,911.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535.42	45,886.64	116,838.79
销售费用	630,377.36	1,886,617.23	904,382.80
管理费用	3,096,056.22	3,586,254.31	1,949,872.45
财务费用	48,902.47	42,950.17	-247.54
资产减值损失	102,431.54	29,191.56	108,027.5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921.46	62,143.84	2,740,731.15
加：营业外收入	260,646.23	270,719.23	13,842.30
减：营业外支出	69,841.91	323,878.55	6,01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841.91	152,789.92	6,011.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725.78	8,984.52	2,748,561.94
减：所得税费用	98,129.78	27,320.80	742,967.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596.00	-18,336.28	2,005,59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596.00	-18,336.28	2,005,594.9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596.00	-18,336.28	2,005,594.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596.00	-18,336.28	2,005,59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27,463.71	21,028,754.71	12,129,789.45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到的税收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675.41	646,121.26	215,23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0,139.12	21,674,875.97	12,345,02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8,542.58	14,904,895.54	6,262,93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2,192.02	2,370,771.42	1,184,65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544.47	762,415.01	1,044,20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043.83	2,565,762.09	1,920,26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9,322.90	20,603,844.06	10,412,05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183.78	1,071,031.91	1,932,96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419.16		45,491.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19.16		45,49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526.00	1,456,928.00	467,14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26.00	1,456,928.00	467,14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6.84	-1,456,928.00	-421,65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7,7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7,7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7,7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71.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871.1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828.8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538.24	-385,896.09	1,511,314.46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2,889.61	3,688,785.70	2,177,47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8,427.85	3,302,889.61	3,688,785.7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202,115.11	3,406,016.06	-	4,608,131.17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202,115.11	3,406,016.06	-	4,608,131.1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	12,348.97	-	200,596.00	-	2,512,944.97	
(一) 净利润	-	-	-	200,596.00	-	200,596.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200,596.00	-	200,596.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2,300,000.00	-	-	-	-	2,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300,000.00	-	-	-	-	2,3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六) 专项储备提取 和使用	-	12,348.97	-	-	-	12,348.97	
1.本期提取	-	12,348.97	-	-	-	12,348.97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	12,348.97	202,115.11	3,606,612.06	-	7,121,076.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200,559.49	3,425,907.96	-	4,626,467.45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200,559.49	3,425,907.96	-	4,626,467.4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555.62	-19,891.90	-	-18,336.28
(一) 净利润	-	-	-	-18,336.28	-	-18,336.2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18,336.28	-	-18,336.28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555.62	-1,555.62	-	-
提取盈余公积	-	-	1,555.62	-1,555.62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六) 专项储备提取 和使用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202,115.11	3,406,016.06	-	4,608,131.1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1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1,620,872.55	-	2,620,872.55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1,620,872.55	-	2,620,872.5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00,559.49	1,805,035.41	-	2,005,594.90
(一) 净利润	-	-	-	2,005,594.90	-	2,005,594.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2,005,594.90	-	2,005,594.90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200,559.49	-200,559.4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00,559.49	-200,559.4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00,559.49	3,425,907.96	-	4,626,467.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7,673.20	3,176,050.18	3,688,785.70
应收票据	900,000.00	-	-
应收账款	8,517,819.93	7,851,634.91	7,290,318.13
预付款项	141,537.19	570,465.45	75,901.13
其他应收款	427,429.22	662,875.55	641,120.00
存货	1,519,092.06	1,782,948.71	1,202,340.40
流动资产合计	15,983,551.60	14,043,974.80	12,898,465.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3,000.00	193,000.00	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309,827.30	400,136.31	494,006.59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2,827.30	1,593,136.31	694,006.59
资产总计	17,486,378.90	15,637,111.11	13,592,471.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	-	-
应付账款	7,936,360.07	10,727,312.33	7,575,689.36
预收款项	159,321.17	163,710.00	560,61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03,408.09	-22,863.84	340,769.84
应付利息	10,132.27	-	-
其他应付款	58,422.98	126,928.98	488,93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67,644.58	10,995,087.47	8,966,004.50
负债合计	10,667,644.58	10,995,087.47	8,966,004.5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3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02,115.11	202,115.11	200,559.49
未分配利润	3,316,619.21	3,439,908.53	3,425,90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8,734.32	4,642,023.64	4,626,467.45
股东权益合计	6,818,734.32	4,642,023.64	4,626,467.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486,378.90	15,637,111.11	13,592,471.9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51,101.42	18,754,300.82	14,325,516.81
其中：营业收入	12,151,101.42	18,754,300.82	14,325,516.81
二、营业成本	12,525,887.22	18,811,054.43	11,584,785.66
其中：营业成本	9,643,410.24	14,259,946.44	8,505,911.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372.72	42,058.56	116,838.79
销售费用	482,586.38	1,841,362.26	904,382.80
管理费用	2,191,759.71	2,598,571.71	1,949,872.45
财务费用	46,326.63	39,923.90	-247.54
资产减值损失	102,431.54	29,191.56	108,027.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785.80	-56,753.61	2,740,731.15
加：营业外收入	259,500.00	270,719.23	13,842.30
减：营业外支出	8,003.52	171,088.63	6,01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03.52		6,011.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289.32	42,876.99	2,748,561.94
减：所得税费用		27,320.80	742,967.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289.32	15,556.19	2,005,594.9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289.32	15,556.19	2,005,594.9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72,999.71	20,486,054.71	12,129,789.45
收到的税收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25.35	640,555.38	215,23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1,725.06	21,126,610.09	12,345,02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17,850.88	15,933,500.58	6,262,93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0,381.57	1,637,496.70	1,184,65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700.49	728,804.27	1,044,208.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097.96	2,301,848.06	1,920,26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3,030.90	20,601,649.61	10,412,05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305.84	524,960.48	1,932,96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5,49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5,49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00.00	37,696.00	467,145.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0.00	1,037,696.00	467,14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00	-1,037,696.00	-421,65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7,700.00	-	-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7,7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7,7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71.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871.1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828.8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1,623.02	-512,735.52	1,511,31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6,050.18	3,688,785.70	2,177,47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7,673.20	3,176,050.18	3,688,785.7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202,115.11	3,439,908.53	-	4,642,023.64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202,115.11	3,439,908.53	-	4,642,023.6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	-	-	-123,289.32	-	2,176,710.68
(一) 净利润	-	-	-	-123,289.32	-	-123,289.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123,289.32	-	-123,289.32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2,300,000.00	-	-	-	-	2,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00,000.00	-	-	-	-	2,3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		202,115.11	3,316,619.21		9,118,734.3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股东权益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权益	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200,559.49	3,425,907.96	-	4,626,467.45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200,559.49	3,425,907.96	-	4,626,467.4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555.62	14,000.57	-	15,556.19
(一) 净利润	-	-	-	15,556.19	-	15,556.1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15,556.19	-	15,556.19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555.62	-1,555.6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55.62	-1,555.6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	-	-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202,115.11	3,439,908.53	-	4,642,023.6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1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1,620,872.55	-	2,620,872.55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1,620,872.55	-	2,620,872.5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00,559.49	1,805,035.41	-	2,005,594.90
(一) 净利润	-	-	-	2,005,594.90	-	2,005,594.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2,005,594.90	-	2,005,594.90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200,559.49	-200,559.4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00,559.49	-200,559.4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00,559.49	3,425,907.96	-	4,626,467.45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月 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期末,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货币性项目进行折算,汇兑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遵循下列规定: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和承担金额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

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本公司以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标准，将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付款外）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三类。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账龄分析法组合是指：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包括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在其他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00	0.00
3 个月-1 年（含 1 年）	3.00	0.00
1 年-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年-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年-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其他组合是指：公司的备用金、保证金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

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1)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

不公允的除外。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一般指持股比例为 50%）或重大影响（一般指持股比例为 20%-50%之间）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

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b)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c)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成本，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若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日常修理费、大修理费用、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特定的设备采用工作量法除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采用与公司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无法确定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所有权归属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残值率、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5-10	5.00	9.50-63.33
运输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该项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1、在建工程

1) 取得的计价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该项在建工程处置前不予转回。

12、无形资产

1)取得的计价方法

(a)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b)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但是，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按该项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c)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由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创造、生产并使该资产能够以管理层预定的方式运作的所有必要支出组成。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费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该无形资产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资本化的利息支出,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d) 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并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在确认后发生的支出，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在使用寿命内摊销。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按如下原则确定：

(a)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d)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2 年摊销。

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该项无形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受益期限以直线法摊销。

14、借款费用

1)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条件：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3)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对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

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条件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服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如果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区别以下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必须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应当分别下列情况确定：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售后租回交易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有损益应于当期确认；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的，应将其递延，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一致的方法分摊于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其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予以递延，并在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摊。

4)日常维修及大修费用

本公司发生日常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大修费用进行资本化，其他大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在本单位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4)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计递延

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的金额予以转回。

20、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报告基准日止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及往来于合并时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

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12,202,482.55	18,685,201.82	14,325,516.81
净利润（元）	200,596.00	-18,336.28	2,005,594.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596.00	-18,336.28	2,005,59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492.76	21,533.21	1,999,72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492.76	21,533.21	1,999,721.81
综合毛利率	33.35%	30.25%	40.62%
净资产收益率	4.26%	-0.40%	55.3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2%	0.47%	55.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	2.58	1.97
存货周转率（次）	4.55	9.28	11.91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2	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9,183.78	1,071,031.91	1,932,968.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27	1.07	1.93
总资产（元）	17,853,038.77	16,368,528.95	13,592,471.95
股东权益合计（元）	7,121,076.14	4,608,131.17	4,626,467.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121,076.14	4,608,131.17	4,626,467.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4.61	4.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4.61	4.63
资产负债率	60.11%	71.85%	65.96%
流动比率	1.55	1.25	1.44
速动比率	1.32	1.01	1.30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2、除特别说明，以下表格中金额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毛利率比 2011 年降低 10.37%，主要原因是为提高产品质量，公司从 2012 年起在扭杆装置中的球铰部件采用进口球头。由于公司当年首度从国外进口球头，供应商单一，价格较高；且公司需支付进口球头的远洋运输费，使得当年的球头成本大幅增加，导致 2012 年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比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高 22.78%，毛利率也相应降低。2013 年 1-8 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进口球头的海外供应商增至两家，供应商之间相互竞争使得进口球头的价格有所降低。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旭肖配件的生产已步入正轨，不再需要关联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使得公司的产品成本降低。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变化所致。2011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而 2012 年明显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 2011 年实现净利 2,005,594.90 元，而 2012 年由于采用了价格较高的进口球头导致亏损 18,336.28 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净资产在报告期内也相应增长，2012 年的期初净资产比 2011 年的期初净资产增长 76.52%。2013 年 1-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旭肖配件的生产已步入正轨，不再需要

关联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公司实现盈利 200,596.00 元，使得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 1-8 月和 2012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与 2011 年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一、由于营业成本上升等原因使得公司 2013 年 1-8 月和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二、公司的生产规模扩大，使得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相比 2012 年年末增长了 54.53%。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也大幅下降，原因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类似。

（二）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以母公司为基础计算的资产负债率都高于 60%，主要是应付账款所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58 万元，1,119 万元和 753 万元。公司对外借款金额较小，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余额为 23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对外借款较少，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对外借款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1 年 1.97 次，上升到 2012 年 2.58 次，主要得益于公司在 2012 年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2013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公司一般会在第四季度和客户进行结算，收回当年大部分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2012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是因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34.97%。2012 年年末的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是：第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旭肖铁路配件有限公司在 2012 年成立后投产，公司开始自产部分扭杆装置，使得公司库存的扭杆装置有所增加；第二，公司从 2012 年起在扭杆装置中的球铰部件采用进口球头，进口球头的价格远高于公司原来使用的国产球头。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用了减少采购次数，加大每次采购量的采购策略，公司为此储存了部分进口球头。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继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沿用了 2012 年的存货

政策，2013年8月31日的存货余额和2012年12月31日基本持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183.78	1,071,031.91	1,932,96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6.84	-1,456,928.00	-421,65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828.8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538.24	-385,896.09	1,511,314.46

1、经营活动

2013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进口球头等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由于职工人数的增加，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也相应增加。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一直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除了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外无其他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而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在持续扩大，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多。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2011年和2012年无筹资活动，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零。2013年1月和8月先后取得交通银行借款35万元和230万元；此外，2013年8月公司取得股东增加的注册资本230万元，从而导致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抗侧滚扭杆	10,303,443.48	84.43%	16,431,697.03	87.94%	11,834,573.89	82.62%
技术服务	297,135.84	2.44%	875,301.89	4.68%	705,500.00	4.92%
维修及配件	1,601,903.23	13.13%	1,378,202.90	7.38%	1,785,442.92	12.46%
合计	12,202,482.55	100.00%	18,685,201.82	100.00%	14,325,516.81	100.00%

公司产品共分为三大类，包括抗侧滚扭杆、技术服务和维修及配件。其中，抗侧滚扭杆装置是轨道车辆控制左右平衡的重要部件，由扭杆、扭臂、扭杆支承轴承和轴承座、连杆、连杆关节轴承、紧固件等零件组成；技术服务指的是公司的技术人员创作的技术性论文、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出售给客户及向客户提供技术培训获得的收入；维修服务指的是公司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等城市地铁运营单位生产、提供列车维修用的零部件、设备以及相关的维修服务。

比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抗侧滚扭杆系列，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85% 左右。公司的主要产品抗侧滚扭杆及其零配件是列车的重要安全性零件，按照前期铁道部的管理方式，整车厂对供应商在产品研发、试验、零配件和原料采购、批量生产等方面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和控制，一般不轻易增加新的供应商，特别是不轻易增加没有参与铁路车辆新项目设计的供应商。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抗侧滚扭杆已进入南车株电、南车浦镇、北车长客、北车唐山等整车制造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名录，并占据三分之一左右的市场份额。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全部是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的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系列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3年1-8月				
抗侧滚扭杆	10,303,443.48	7,353,184.94	2,950,258.54	28.63%
技术服务	297,135.84	-	297,135.84	100.00%

维修及配件	1,601,903.23	780,073.14	821,830.09	51.30%
合计	12,202,482.55	8,133,258.08	4,069,224.47	33.35%
2012 年度				
抗侧滚扭杆	16,431,697.03	12,151,905.81	4,279,791.22	26.05%
技术服务	875,301.89	132,602.58	742,699.31	84.85%
维修及配件	1,378,202.90	747,649.68	630,553.22	45.75%
合计	18,685,201.82	13,032,158.07	5,653,043.75	30.25%
2011 年度				
抗侧滚扭杆	11,834,573.89	7,827,675.29	4,006,898.60	33.86%
技术服务	705,500.00	-	705,500.00	100.00%
维修及配件	1,785,442.92	678,236.31	1,107,206.61	62.01%
合计	14,325,516.81	8,505,911.60	5,819,605.21	40.6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毛利率比较稳定。比较公司各系列产品，技术服务的毛利率最高，均高于80%。这是因为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是公司的技术人员创作的技术性论文和设计图纸。因此，公司仅将技术服务过程中领用的试验材料归集为技术服务成本。2011年、2013年1-8月技术服务项目未发生材料耗用，因此对应期间的技术服务成本为零。2012年发生技术服务的成本是为了验证公司技术人员撰写的技术性论文而领用的实验材料等。维修及配件的毛利率也比较高，原因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维修服务的收入为配件的销售收入和维修人员的维修费，而成本主要是维修时需要的配件，因维修服务而产生的人力成本较低。

比较公司报告期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公司 2011 年度产品的毛利率最高，2013 年 1-8 月其次，2012 年度最低。2012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首先，为提高产品质量，公司从 2012 年起在扭杆装置中的球铰部件采用进口球头。由于公司当年首度从国外进口球头，供应商单一，价格较高；且公司需支付进口球头的远洋运输费，使得当年的球头成本大幅增加；其次，公司部分产品初始工艺需要上海申巴进行加工处理，为此需向上海申巴支付加工费。进口球头和支付加工费导致 2012 年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比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高 22.78%，毛利率也随之降低。2013 年，公司进口球头的海外供应商增至两家，供应商之间相互竞争使得进口球头的价格有所降低，且子公司旭肖配件的生产已步入正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旭肖配件已承担了约 50%抗侧滚扭杆的生产。旭肖配件的生产成本低于向关联方上海申巴支付的加工费，因此毛利

率有所提升。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202,482.55	18,685,201.82	30.43%	14,325,516.81
主营业务成本	8,133,258.08	13,032,158.07	53.21%	8,505,911.60
主营业务利润	4,069,224.47	5,653,043.75	-2.86%	5,819,605.21
营业利润	107,921.46	62,143.84	-97.73%	2,740,731.15
利润总额	298,725.78	8,984.52	-99.67%	2,748,561.94
净利润	200,596.00	-18,336.28	-100.91%	2,005,594.90

公司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相比 2011 年增长了 30.43%，主要得益于南车株电的订单增加。2012 年，公司向南车株电销售抗侧滚扭杆总成及其它零配件 13,349,185.77 元，比 2011 年增加 2,637,281.50 元，同比增长 24.62%。2013 年前 8 个月，公司销售收入与 2012 年同期基本持平，达到 2012 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65.31%。

公司 2012 年的利润总额和营业利润下降幅度基本一致，利润总额的降幅为 99.67%。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30,377.36	1,886,617.23	108.61%	904,382.80
管理费用	3,096,056.22	3,586,254.31	83.92%	1,949,872.45
财务费用	48,902.47	42,950.17	-17450.80%	-247.54
营业收入	12,202,482.55	18,685,201.82	30.43%	14,325,516.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7%	10.10%		6.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37%	19.19%		13.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0%	0.23%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2011年度和2013年1-8月基本持平，2012年度相对较高，为10.10%，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给广州市地下铁道

总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扭杆装置在2012年产生售后维修费111.24万元，使得当年的维修费比上年增长99.0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职工工资和租赁费逐年上涨。其中，职工工资上涨是由于2012年公司引进沈旭、邵志明等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及多位技术人员所致。租赁费用上涨是因为2012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旭肖配件和眷诚铁道分别与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和嘉兴市钰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其中，眷诚铁道于2012年5月3日和嘉兴市钰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约定嘉兴市钰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和仓库等，眷诚铁道技术每年支付给嘉兴市钰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99,100.00元租金，合同期限为2012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旭肖配件和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前者租赁后者的厂房，租赁期限为2012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月租金金额为10,22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票据贴现和借款利息支出的增加。2011年公司的财务费用是负数，原因是当年公司无借款，财务费用仅包括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两部分，利息收入的金额大于手续费的金额。公司2012年财务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是部分客户改变了和公司的结算方式，由以现金结算改为以票据结算，使得当年的票据贴现费用增加。2013年由于资金需求增长，公司在2013年1月和8月先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支）行借款35万元和230万元，使得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助	260,260.00	270,000.00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9,841.91	-152,789.92	-6,011.51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23	-170,369.40	13,842.3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0,804.32	-53,159.32	7,830.79
减：所得税金额影响	47,701.08	-13,289.83	1,957.70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43,103.24	-39,869.49	5,873.09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200,596.00	-18,336.28	2,005,594.9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71.34%	217.43%	0.2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构成。

2013年，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拨款单位	金额
S0272479 研究平台与环境建设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760.00
实验平台与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化研究	上海材料研究所	256,500.00
合计		260,260.00

2012年，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拨款单位	金额
城市轨道交通 A 型车关键部件自主研发与集成	上海市材料研究所	270,000.00
合计		270,000.00

公司 2013 年 1-8 月和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是因为当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而同期企业实现的净利润较少，因此由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综合来看，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是由销售收入产生，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 2012 年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原因是公司在 2012 年处置了部分无继续使用价值的机器设备。

公司 2012 年其他营业外支出是公司销售给南车株电一批抗侧滚扭杆，公司已向税务机关缴纳了该笔货物的增值税。公司开具给客户的增值税发票数量和金额有误，客户拒收该增值税发票，但公司未能在规定的认证期限内认证，无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多缴纳的该笔增值税无法退还给公司。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6%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年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城建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河道管理费	1%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1,444.05	62.41	210,077.60	4.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2,001.98	37.59	89,650.66	2.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173,446.03	100	299,728.26	-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8,843.53	64.69	210,077.60	4.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5,985.94	35.31	47,219.12	1.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464,829.47	100	257,296.72	-

单位：元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38,064.00	81.00	210,077.60	3.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9,859.29	19.00	77,527.56	5.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	-	-	-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577,923.29	100	287,605.16	-

2013年8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款项内容	2013年8月31日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南车株电	5,101,444.05	210,077.60	4.12
合计	5,101,444.05	210,077.60	4.12

2012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南车株电	4,828,843.53	210,077.60	4.35
合计	4,828,843.53	210,077.60	4.35

2011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南车株电	6,138,064.00	210,077.60	3.42
合计	6,138,064.00	210,077.60	3.42

2013年，公司与南车株电对账时发现，有一笔应收账款双方账面差异210,077.60元，公司预计该笔差异款项可能无法收回，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应收南车株电的其他应收账款均未出现应计提减值准备的迹象，且从以往交易经验来看，南车株电信誉良好，无回收风险，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	-	895,080.28	29.14	-	895,080.28
3个月-1年	3.00	2,029,164.43	66.05	60,874.93	1,968,289.50
1年-2年	10.00	77,757.27	2.53	7,775.73	69,981.54
2年-3年	30.00	70,000.00	2.28	21,000.00	49,000.00
合计		3,072,001.98	100	89,650.66	2,982,351.32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	1,726,417.76	65.49	-	1,726,417.76
3 个月-1 年	3.00	824,824.31	31.29	24,744.73	800,079.58
1 年-2 年	10.00	14,743.87	0.56	1,474.39	13,269.48
2 年-3 年	30.00	70,000.00	2.66	21,000.00	49,000.00
合计		2,635,985.94	100	47,219.12	2,588,766.82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0.00	260,179.92	18.07	-	260,179.92
3 个月-1 年	3.00	577,719.64	40.12	17,331.59	560,388.05
1 年-2 年	10.00	601,959.73	41.81	60,195.97	541,763.76
2 年-3 年	30.00	-	-	-	-
合计		1,439,859.29	100	77,527.56	1,362,331.73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南车株电	非关联	5,101,444.05	1 年以内	62.41	货款
北车长客	非关联	1,931,571.32	1 年以内	23.63	货款
南车浦镇	非关联	812,893.56	1 年以内	9.95	货款
北车唐山	非关联	116,532.00	1 年以内	1.43	货款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77,757.27	1-2 年	0.95	货款
合计		8,040,198.20		98.37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8.37%，欠款较为集中，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抗侧滚扭杆专用性较强，公司的客户也因此相对较为集中。公司的主要产品抗侧滚扭杆及其零配件是列车的重要安全性零件，按照前期铁道部的管理方式，整车厂对供应商在产品研发、试验、零配

件和原料采购、批量生产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和控制，一般不轻易增加新的供应商，特别是不轻易增加没有参与铁路车辆新项目设计的供应商。目前，公司产品抗侧滚扭杆已进入南车株电、南车浦镇、北车长客、北车唐山等整车制造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名录，并占据三分之一左右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虽然客户欠款较为集中，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南车株电	非关联	4,841,353.20	1 年以内	64.86	货款
南车浦镇	非关联	1,512,365.92	1 年以内	20.26	货款
北车长客	非关联	849,803.02	1 年以内	11.38	货款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92,361.53	1 年以内	1.24	货款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77,357.27	1-2 年	1.04	货款
合计		7,373,240.94		98.7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南车株电	非关联	6,150,573.60	1 年以内	81.16	货款
北车长客	非关联	652,172.96	1 年以内	8.61	货款
上海铁道学院工厂	非关联	500,000.00	1-2 年	6.60	货款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185,726.60	1 年以内	2.45	货款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67,861.53	1-2 年	0.90	货款
合计		7,556,334.69		99.7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382,072.16	66.08	150,000.00	39.26

种类	201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保证金、备用金款项组合	196,114.00	33.92	-	-
合计	578,186.16	100.00	150,000.00	-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388,390.36	69.48	90,000.00	23.17
保证金、备用金款项组合	170,620.00	30.52	-	-
合计	559,010.36	100.00	90,000.00	-

单位：元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305,000.00	45.41	30,500.00	10.00
保证金、备用金款项组合	366,620.00	54.59	-	-
合计	671,620.00	100.00	30,500.0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	-	82,072.16	21.48	-	82,072.16
3个月-1年	3.00	-	-	-	-
1年-2年	10.00	-	-	-	-
2年-3年	30.00	-	-	-	-
3年-4年	50.00	300,000.00	78.52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382,072.16	100	150,000.00	232,072.16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	-	88,390.36	22.76	-	88,390.36
3个月-1年	3.00	-	-	-	-
1年-2年	10.00	-	-	-	-
2年-3年	30.00	300,000.00	77.24	90,000.00	210,000.00
3年-4年	50.00	-	-	-	-
合计		388,390.36	100	90,000.00	298,390.36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	-	-	-	-
3 个月-1 年	3.00	-	-	-	-
1 年-2 年	10.00	305,000.00	100.00	30,500.00	274,500.00
2 年-3 年	30.00	-	-	-	-
3 年-4 年	50.00	-	-	-	-
合计		305,000.00	100.00	30,500.00	274,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公司支付给客户的质量保证金，这部分保证金在客户全额向公司支付合同款项后，由公司向客户另外支付，金额由双方商定。客户验收并使用产品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如产品未发生故障，客户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公司。另一部分为公司员工领用的备用金。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胡伟	非关联	300,000.00	3-4 年	51.89	员工借款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公司维护保障中心	非关联	121,514.00	3-4 年	21.02	质保金
张椿	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10.38	备用金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44,600.00	3-4 年	7.71	质保金
上海联合工程临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	30,000.00	1 年以内	5.19	质保金
合计		556,114.00		96.19	

公司应收胡伟的款项为公司前员工胡伟在 2010 年向公司所借款项。胡伟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公司任高级工程师一职。在 2010 年 8 月，胡伟向公司借款 30.00 万元以解决其住房问题。后胡伟于 2011 年 6 月 12 日去世，其妻拒绝归还该笔借款。公司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审理，法院于

2013年4月11日判决公司胜诉，要求胡伟妻子偿还该笔借款。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公司应收张椿的款项为张椿在2013年8月20日向公司的借款，该笔借款已于2013年9月收回。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胡伟	非关联	300,000.00	2-3年	53.67	员工借款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公司维护保障中心	非关联	121,514.00	2-3年	21.74	质保金
上海艾特报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	85,165.55	1年以内	15.24	质保金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44,600.00	2-3年	7.98	质保金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4,506.00	1-2年	0.81	质保金
合计		555,785.55		99.4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胡伟	非关联	300,000.00	1-2年	44.67	员工借款
沈培德	关联方	196,000.00	1-2年	29.18	员工借款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公司维护保障中心	非关联	121,514.00	1-2年	18.09	质保金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44,600.00	1-2年	6.64	质保金
闸北星火弹簧厂	非关联	5,000.00	1-2年	0.74	质保金
合计		667,114.00		99.32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一年)	353,358.19	99.62	874,884.65	99.62	68,636.13	90.43
1年至2年 (含两年)	1,050.00	0.30	3,300.00	0.38	7,265.00	9.57
2年至3年 (含三年)	300.00	0.08	-	-	-	-
合计	354,708.19	100.00	878,184.65	100.00	75,901.1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部分固定资产所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90%以上的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截至2013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上海申巴	关联方	98,760.30	1年以内	27.84
上海好奇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	85,500.00	1年以内	24.10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54,120.00	1年以内	15.26
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30,000.00	1年以内	8.46
上海群赫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	25,200.00	1年以内	7.10
合计		293,580.30		82.7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	550,599.45	1年以内	62.70
无锡市黄石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6,074.00	1年以内	17.77
上海运良锻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68,105.00	1年以内	7.76
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30,000.00	1年以内	3.42
上海超甬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	23,558.20	1年以内	2.68
合计		828,336.65		94.3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	18,260.00	1年以内	24.06
上海申巴	关联方	14,856.13	1年以内	19.57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4,000.00	1年以内	18.45
深圳鸿瑞传感仪器公司	非关联	5,600.00	1年以内	7.38
无锡远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	5,000.00	1-2年	6.59
合计		57,716.13		76.05

（二）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18,315.42	-	297,158.49	-	-	-
在产品	207,044.03	-	-	-	-	-
产成品	1,717,749.10	-	2,527,963.58	-	1,202,340.40	-
合计	2,543,108.55	-	2,825,122.07	-	1,202,340.40	-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钢材、缓冲器、密封圈等，用于抗侧滚扭杆及配件的生产。在产品主要是尚未完工的抗侧滚扭杆及配件。产成品主要是已完工的抗侧滚扭杆及配件。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34.97%，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旭肖配件投产，公司开始自产部分原来外购的扭杆装置。此外，公司 2012 年以国外进口的球头替代原来使用的国产球头，为了获得价格上的优惠，降低进口球头的单位成本，公司采用了减少采购次数，加大每次采购量的采购策略，使得公司库存的进口球头金额较大。公司 2013 年沿用了 2012 年的生产和采购策略，因此，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相比，变动不大。

公司存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三）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顾骅	193,000.00	193,000.00	200,000.00
合计	193,000.00	193,000.00	200,000.00

2011年8月15日，公司与工程师顾骅签订协议，双方约定：顾骅向公司借款20.00万元，期限为七年，自借款日算起，不计算利息。在借款期限内，顾骅不得离开公司；如若违反，公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回借款。截止2013年8月31日，顾骅已归还借款0.70万元。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5-10年	5.00	9.50-63.33
运输设备	3-5年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年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868,096.35	84,569.22	270,157.43	1,682,508.14
其中：机器设备	1,036,410.43	8,837.61	260,841.19	784,406.85
运输设备	582,100.00	26,000.00	-	608,100.00
其他设备	249,585.92	49,731.61	9,316.24	290,001.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5,306.84	454,207.41	128,896.36	700,617.89
其中：机器设备	106,783.04	335,236.67	127,583.64	314,436.07
运输设备	119,682.62	74,111.62	-	193,794.24
其他设备	148,841.18	44,859.12	1,312.72	192,387.5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92,789.51	-	-	981,890.25
其中：机器设备	929,627.39	-	-	469,970.78
运输设备	462,417.38	-	-	414,305.76
其他设备	100,744.74	-	-	97,613.71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23,543.16	1,417,440.08	172,886.89	1,868,096.35
其中：机器设备	-	1,209,297.32	172,886.89	1,036,410.43
运输设备	440,000.00	142,100.00	-	582,100.00
其他设备	183,543.16	66,042.76	-	249,585.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536.57	265,867.24	20,096.97	375,306.84
其中：机器设备		126,880.01	20,096.97	106,783.04
运输设备	27,866.68	91,815.94	-	119,682.62
其他设备	101,669.89	47,171.29	-	148,841.1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4,006.59	-	-	1,492,789.51
其中：机器设备	-	-	-	929,627.39
运输设备	412,133.32	-	-	462,417.38
其他设备	81,873.27	-	-	100,744.74

公司于 2012 年采购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旭肖配件的生产经营，包括液压机、喷砂机等。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均通过经营租赁方式取得，因此公司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50%。固定资产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而且公司从 2012 年才大规模购置机器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逐年下降，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 58.36%。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3年1-8月	347,296.72	102,431.54	-	449,728.26
2012年度	318,105.16	29,191.56	-	347,296.72

五、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两年及一期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300,000.00	-	-
合计	2,300,000.00	-	-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支）行230.00万元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到期日为2014年2月8日。该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沈培德、关联方上海申尧作为保证人，保证期限为2013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4日，担保金额为310万元。公司已于2013年11月全额归还了该笔借款。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792,257.35	63.62%	11,178,081.41	99.91%	7,574,414.36	99.98%
一年以上	2,740,625.45	36.38%	10,000.00	0.09%	1,275.00	0.02%
合计	7,532,882.80	100.00%	11,188,081.41	100.00%	7,575,689.3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固定资产和原材料如钢材、轴承、砂轮等的款项。公司2012年末的应付账款较2011年末增加47.68%，主要是因为公司2012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2011年增长30.43%，为了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公司加大了向供应商采购的力度，使得信用期内的应付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公司2013年8月31日的应付账款比2012年末减少32.67%，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股东增资、向银行借款等方式增加的资金偿付了部分应付账款。

截至2013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申舜	关联方	4,143,207.28	一年以内	55.00%	货款
		2,091,000.00	1-2年	27.76%	货款
上海申巴	关联方	172,516.40	一年以内	2.29%	货款
		590,400.00	1-2年	7.84%	货款
南京天佑橡胶制品	非关联	86,260.00	一年以内	1.15%	货款

有限公司		39,140.00	1-2 年	0.52%	货款
上海翌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86,545.50	一年以内	1.15%	货款
上海传贤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48,267.00	一年以内	0.64%	货款
合计		7,257,336.18		96.3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申舜	关联方	8,742,912.08	一年以内	78.14%	货款
上海申巴	关联方	1,354,000.00	一年以内	12.10%	货款
上海铁道学院工厂	非关联	383,152.70	一年以内	3.42%	货款
上海传贤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3,267.00	一年以内	1.37%	货款
南京天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7,140.00	一年以内	1.14%	货款
合计		10,760,471.78		96.1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申舜	关联方	7,349,962.28	一年以内	97.02%	货款
上海星瀚汽车维修服务公司	非关联	190,000.00	一年以内	2.51%	货款
上海传贤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14,362.08	一年以内	0.19%	货款
上海双良液压气动成套设备厂	非关联	9,440.00	一年以内	0.12%	货款
		1,275.00	1-2 年	0.02%	货款
青岛永达铆焊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000.00	一年以内	0.13%	货款
合计		7,575,039.36		99.99%	

(三) 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2,611.17	89.51%	71,031.50	30.26%	-	-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上	16,710.00	10.49%	163,710.00	69.74%	560,610.00	100.00%
合计	159,321.17	100.00%	234,741.50	100.00%	560,610.00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向部分客户收取的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揽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列车转向架裂纹补强维修项目于 2011 年收到预收款 560,610.00 元，相关业务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完工结转收入。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奔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	142,610.19	一年以内	89.51%	货款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16,710.98	三年以上	10.49%	货款
合计		159,321.17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71,031.50	一年以内	30.26%	货款
		163,710.00	三年以上	69.74%	货款
合计		234,741.50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560,610.00	三年以上	100.00%	货款
合计		560,610.00		100.00%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	-	72,068.00	55.23%	60,384.87	12.35%
一年以上	58,422.98	100.00%	58,422.98	44.77%	428,550.43	87.65%
合计	58,422.98	100.00%	130,490.98	100.00%	488,935.30	100.00%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其他	非关联	58,422.98	三年以上	100.00
合计		58,422.98		100.00

该笔其他应付款发生的时间在 2008 年之前，因当时公司尚无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资料不健全；而且，收款人也未向公司催收。现已无法查清收款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尚未注销该笔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申巴	关联方	60,000.00	一年以内	45.98
其他	非关联	61,984.98	三年以上	47.50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4,506.00	一年以内	3.45
沈培德	关联方	4,000.00	一年以内	3.07
合计		130,490.98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铁道学院工厂	非关联	60,000.00	一年以内	12.27
		370,000.00	三年以上	75.68
其他	非关联	58,422.98	三年以上	11.95
个税调税手续费	非关联	512.32	一年以内	0.10
合计		488,935.30		100.0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5,865.60	48,475.66	363,666.86
营业税	-	-	8,500.00
增值税	419,190.54	83,609.51	-42,36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29.47	-	5,845.69
教育附加	11,378.18	-	4,175.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63.97	2,219.55	108.00
其他	2,275.65	-	835.10
合计	596,203.41	134,304.72	340,769.84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12,348.97	-	-
盈余公积	202,115.11	202,115.11	200,559.49
未分配利润	3,606,612.06	3,406,016.06	3,425,90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21,076.14	4,608,131.17	4,626,467.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121,076.14	4,608,131.17	4,626,467.45

2013年8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沈培德先生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增资后沈培德先生出资比例99.09%、杨国桢先生出资比例0.91%。该增资事项经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诚验【2013】22-019号）验证。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培德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3,050,000.00	92.42
上海天眷铁路车辆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250,000.00	7.58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上海眷诚铁道新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培德	100 万元	100.00	100.00
上海旭肖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培德	100 万元	100.00	100.00

3、其他

(1) 上海申舜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沈培德，组织机构代码74728455-8。2003年2月，沈培德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成立上海申舜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42.00%。

(2) 上海申巴高速列车配件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沈培德，组织机构代码63116761-6。1998年6月，上海申巴高速列车配件厂成立，沈培德任法定代表人。

(3) 上海申尧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培德，组织机构代码 76334175-1。2004 年 6 月，沈培德出资人民币 1265.00 万元成立上海申尧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42.17%。

(二) 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 1-8 月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上海申舜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加成（10%—15%）定价法	2,965,470.06	6,834,817.72	9,780,606.92
上海申巴高速列车配件厂	成本加成（10%—15%）定价法	-	1,457,955.55	71,794.87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上海申舜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234,207.28	8,742,912.08	7,349,962.28
上海申巴高速列车配件厂	应付账款	762,916.40	1,354,000.00	-
上海申巴高速列车配件厂	预付账款	98,760.30	-	14,856.13

2、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沈培德	其他应收款	-	-	196,000.00

该笔应收款为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沈培德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2 年 7 月归还。

3、其他与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上海申巴高速列车配件厂	其他应付款	-	60,000.00	-
沈培德	其他应付款	-	4,000.00	-

公司应付关联方上海申巴 6.00 万元款项为上海申巴误将其欠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沈培德先生的 6.00 万元打入公司账户。

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沈培德先生 0.40 万元的款项为沈培德先生在归还其向公司所借的 19.60 万元借款时多打款 0.40 万元。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两笔其他应付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4、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沈培德先生和公司关联方上海申尧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支）行的 23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1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规定

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执行情况

2013年11月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制定并实际履行完毕，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或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交易

公司为开展日常业务，向关联方上海申舜和上海申巴采购产成品和零部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关联方采购额	2,965,470.06	8,292,773.27	9,852,401.79
采购总额	5,526,491.55	14,529,087.40	10,366,518.03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3.66%	57.08%	95.04%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6,997,123.68	10,096,912.08	7,349,962.28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	92.89%	90.25%	97.02%

2012年之前，公司无生产基地，主要由上海申舜和上海申巴作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图纸进行抗侧滚扭杆及配件委托加工。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定价法，即在上海申舜和上海申巴的生产成本加上10%—15%的毛利作为公司的采购价格，该采购价格符合市场情况。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从关联方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但是公司已于2012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旭肖配件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公司从关联方的采购占比在报告期内呈大幅下降趋势，因此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是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自主控制生产并降低成本，公司于2012年出资100.00万元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旭肖配件。从2012年下半年开始，旭肖配件开始生产抗侧滚扭杆及配件，已可以满足公司的部分需求，公司也相应降低了从关联方的采购量。随着旭肖配件的生产逐步步入正规，未来会完全满足公司的需求，公司将无需再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向关联方采购的过程中会做到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培德先生已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 0275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70.22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上海眷诚铁道新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并积极开拓国际轨道交通车辆及其配件市场，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出资 100.00 万元成了全资子公司眷诚铁道，负责实施公司规划中的“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按照规划，眷诚铁道未来将负责公司产品的出口和国外产品、技术的引进。

（1）基本情况

注册地：上海市

业务性质：服务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轮轨系统专业（均除专项）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车辆配件的生产（限分支）、销售、维修（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28,019.10	6,339,172.24
净资产	1,076,162.57	985,144.25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729,244.49	7,150,899.46
净利润	91,018.32	-14,855.75

2、上海旭肖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为了降低成本并自主控制生产，同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2年出资100.00万元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旭肖铁路配件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上海市

业务性质：制造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车辆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除特种设备），从事轨道交通、轮轨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40,472.88	2,913,623.47
净资产	1,226,179.25	980,963.28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589,914.70	2,560,770.22
净利润	232,867.00	-19,036.72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现代城市轨道交通主要以地铁和轻轨为代表，具有大容量、高效率、低污染、集约化特点。随着中国经济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城市客运量大幅增长，为改善城市交通结构、缓解交通拥堵状况，各大中城市都在积极发展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主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实施意见》以及各地城市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规划，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 (1)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 (2) 公司将积极和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及时调整发展业态，尽可能减少因为产业政策调整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2、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属于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链中的城轨地铁车辆核心零部件供应

商，系城轨地铁整车制造行业上游企业。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是南车集团和北车集团下属的整车制造企业，公司产品抗侧滚扭杆和车辆降噪环均进入南车株电、南车浦镇、北车长客、北车唐山等整车制造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名录，因此体现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 96.09%、94.72% 和 93.16%。在我国城轨地铁整车制造行业格局不变的情况下，预计公司客户集中度短期内仍将处于较高水平，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 公司将加大对现有客户的服务力度，同时优化和完善现有技术和制造工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

(2) 随着上海、广州、北京、深圳等地轨道交通车辆逐步进入大修周期，公司将加大在城轨地铁车辆维修市场的投入，凭借优秀的制造工艺，积极开拓城轨地铁车辆维修市场。

(3)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眷诚铁道，通过参加国际展会和业务交流机会，一方面积极引进国外零部件到国内整车项目；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国际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配件市场。

3、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城轨地铁车辆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拥有包括抗侧滚扭杆有限元计算技术及其试验技术、抗侧滚扭杆花键配合技术、密接式车钩有限元计算技术、缓冲器静态性能测试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但随着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和制造工艺的更新换代，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优化创新体系，加大对高级技术和质量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保持和增强公司的技术能力、制造工艺及其产能，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 公司将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建立健全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标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2) 公司将建立项目经理制，根据每个整车零部件采购项目配备专门的项目经理，负责协调技术部、购销市场部、生产部和售后服务部，共同推进项目的

顺利实施。

(3)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 持续引进高级技术和质量管理人才, 并通过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和完善薪酬福利制度, 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德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天佑铁道 99.09% 的股份, 且担任公司董事长, 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 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组织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 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执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能力,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决策适当性的监督作用, 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审计机构声明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沈培德: 沈培德

沈旭: 沈旭

邵志明: 邵志明

张椿: 张椿

翁浩: 翁浩

全体监事(签名):

顾文洁: 顾文洁

任珏平: 任珏平

刘琦: 刘琦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旭: 沈旭

邵志明: 邵志明

张椿: 张椿



上海天佑铁道新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 月 }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姚瑜林 曹平

李洁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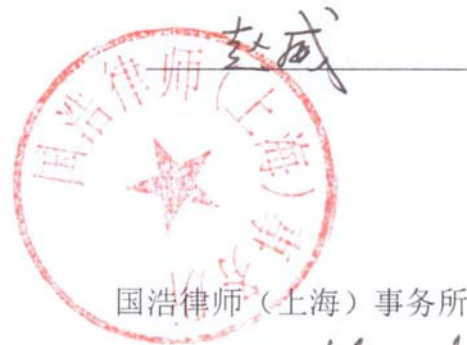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年 3月 2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程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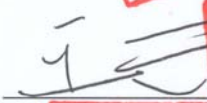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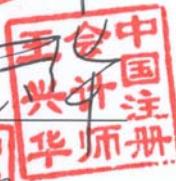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李威

2014 年 3 月 2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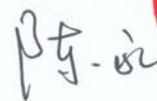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2014 年 } 月 } 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吕利军
黄玉琴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黄玉琴

2014年 3 月 11 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